

The Samsung logo is located in the top left corner of the blue cover. It consists of the word "SAMSUNG" in white, uppercase letters, enclosed within a white oval shape.

User Manual

L310W

感謝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此手冊將指導您如何使用相機，
包括拍攝影像、下載影像及使用應用軟體等。
請在使用新相機之前仔細閱讀本說明。

說明

請依照以下程序，使用本相機。



相機介紹

感謝您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 使用本相機前，請閱讀使用者手冊的全部內容。
- 如需「售後」服務，請將相機送至「售後」服務中心，並說明導致相機故障（如電池、記憶卡等）的原因。
- 使用相機前（如旅行或重要活動），請檢查相機是否正常運行，以免讓您失望。因相機故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三星相機不承擔任何責任。
- 請妥善保留本手冊。
- 本公司會因升級相機功能而變更本手冊的內容和圖解，恕不另行通知。
- 若使用讀卡機將記憶卡上的影像複製到電腦，可能會損壞這些影像。將相機拍攝的影像傳輸到電腦時，請確保用隨附的 USB 纜線將相機連至電腦。請注意，若因使用讀卡機導致記憶卡上的影像遺失或損壞，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
-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標誌均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 本手冊中出現的所有品牌與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公司的註冊商標。

危險

「危險」是指即將發生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會導致人身傷亡。

- 請勿以任何方式修改本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電擊、嚴重的人身傷害或相機損壞。應該僅由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進行相機內部檢查、維護與維修。
- 請勿在易燃或易爆氣體旁邊使用本產品，否則會有爆炸危險。
- 若有任何類型的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請勿使用相機。此時，請先關閉相機，然後斷開相機電源。請務必聯絡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請勿繼續使用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防止金屬或易燃物體經由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等處插入或落入相機內。這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用濕手操作相機。這可能會導致電擊。

警告

「警告」是指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可能導致人身傷亡。

- 使用閃光燈時，請勿與人或動物靠得太近。若相機閃光時離人眼太近，可能會損壞視力。
- 出於安全考量，請將本產品及附件置於兒童或動物無法接觸之處，以防出現意外，例如：
 - 吞食電池或相機的小附件。若發生意外，請立即就醫。
 - 相機的活動零件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
- 電池和相機長時間使用後會變熱，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此時，請將相機處於待機狀態幾分鐘，以降低溫度。
- 請勿將相機置於高溫環境下，如密閉的車輛、太陽光直射、或其他溫差變化太大的場所。溫度太高或太低可能會對相機內部元件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遮蓋使用中的相機或充電器。這可能導致機身不能散熱，讓機身變形或引起火災。請始終在通風良好的場所下使用相機及其配件。

注意

「注意」表示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可能會導致輕微或中等程度的人身傷害。

- 電池漏電、過熱或爆炸會導致火災或人身傷害。
 - 請使用相機所需規格的電池。
 - 請勿讓電池發生短路、過熱，或棄置於火中。
 - 請勿讓電池正負極的插入方向相反。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否則，電池可能會洩漏腐蝕性電解液，對相機元件造成永久性損壞。
- 使用閃光燈時，請勿用手或其他物體接觸。連續使用閃光燈後，請勿觸摸。否則，可能會導致皮膚灼傷。
- 相機開機後用交流充電器充電時，請勿移動相機。使用完畢後，請務必先關機，然後再從牆壁插座中拔出纜線。移動相機前，請確保已斷開與其他裝置相連的所有連接器的電源線或纜線。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源線或纜線，並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觸摸鏡頭或鏡頭蓋，以免拍出的影像不清晰或導致相機故障。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在低溫環境下使用本相機時，可能會出現以下情形。這些並非相機故障，並且通常在常溫下會回復正常。
 - 開啟 LCD 顯示器需較長時間，並且顯示出的色彩可能與拍攝物的色彩有所差異。
 - 變更構圖時，LCD 顯示器上可能會有殘留影像。
- 若信用卡靠近相機包，可能會消磁。請避免磁條卡靠近相機包。
- 若將 20 PIN 連接器與個人電腦的 USB 連接埠相連接，則很可能導致電腦故障。請勿將 20 PIN 連接器與個人電腦的 USB 連接埠相連接。

目錄

就緒

007	系統圖
007	包裝內容
007	另購項目
008	功能標識
008	前視圖與上視圖
009	後視圖
010	下視圖
010	5 功能鍵
012	連接電源
015	插入電池
015	插入記憶卡
016	記憶卡使用說明
018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

錄製

019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020	啟動錄製模式
020	選擇模式
020	「自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021	「程式」模式的使用方法
021	「手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021	DUAL IS(雙影像穩定)模式的使用方法
022	使用「相片說明指引」模式
023	「美顏拍攝」模式使用方法
023	「場景」模式的使用方法
024	「短片」模式的使用方法
025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025	錄製短片時暫停 (連續錄製)

目錄

026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027	對焦鎖定
027	使用相機的按鍵設定相機
027	POWER 鍵
028	快門鍵
028	變焦 W/T 鍵
030	功能說明/資訊/向上鍵
030	近拍/向下鍵
032	閃光燈/向左鍵
034	自拍計時器/向右鍵
036	MENU/OK 鍵
036	Fn 鍵
037	Fn 功能表的使用方法
037	Fn 鍵:大小
038	Fn 鍵:畫質/張數/秒
038	Fn 鍵:測光
039	Fn 鍵:驅動模式
039	Fn 鍵:ISO
040	Fn 鍵:白平衡
041	Fn 鍵:曝光補償
041	Fn 鍵:光圈值
041	Fn 鍵:快門速度
042	Fn 鍵:短片畫面穩定器
042	E (效果) 鍵
043	E (效果) 鍵:影像編輯

043	色彩
044	清晰度
044	對比度
044	飽和度
045	OIS (光學影像穩定)
045	請使用 LCD 顯示器調整相機設定
046	臉部偵測
048	對焦區
048	ACB
049	語音備忘錄
049	語音錄製
050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051	拍攝環境模式

設定

051	啟動播放模式
051	播放靜態影像
052	播放短片
052	短片擷取功能
053	在相機上修剪短片
053	播放錄音
054	播放語音備忘錄
054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055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055	播放模式鍵
055	縮略圖/放大鍵
057	資訊/向上鍵
057	播放與暫停鍵/向下鍵

目錄

058	向左/向右/功能表/OK 鍵
058	列印鍵
058	刪除鍵
059	E (效果) 鍵：調整大小
060	E (效果) 鍵：旋轉影像
060	E (效果) 鍵：色彩
061	E (效果) 鍵：影像編輯
061	ACB
061	紅眼消除
062	臉部潤飾
062	亮度控制
062	對比度控制
062	飽和度控制
播放	
063	使用 LCD 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064	啟動幻燈片放映
064	啟動幻燈片放映
065	選擇影像
065	配置幻燈片效果
066	設定播放時間間隔
066	設定背景音樂
067	播放
067	語音備忘錄
067	保護影像
068	刪除影像
068	DPOF
071	複製到卡
072	聲音功能表

072	聲音
072	音量
072	開機聲
073	快門聲
073	蜂鳴聲
073	AF 聲
073	自拍
074	設定功能表
075	顯示器
075	Language
075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076	開機畫面
076	液晶亮度
076	快速檢視
076	顯示器省電
077	設定
077	格式化記憶體
077	初始化
078	回收筒
078	檔案名稱
079	蓋印錄製日期
079	自動關閉電源
080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081	AF 對焦輔助燈

列印

081	PictBridge
082	PictBridge：影像選擇
083	PictBridge：列印設定
083	PictBridge：重新設定

目錄

軟體	084	軟體注意事項
	084	系統要求
	085	關於軟體
	086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089	啟動電腦模式
	091	取下卸除式磁碟
	092	Samsung Master
	095	安裝 MAC 支援的 USB 驅動程式
	095	使用 MAC 支援的 USB 驅動程式

附錄	096	規格
	098	重要注意事項
	100	警告指示標誌
	101	聯絡服務中心前
	103	常見問題集

系統圖

使用本產品之前，請檢查產品內容是否正確。依銷售地區不同，產品內容有可能不同。若要購置選購設備，請聯絡您最近的三星經銷商或三星服務中心。

包裝內容



相機



使用者手冊、產品保固書



相機帶



AV 纜線



充電電池
(SLB-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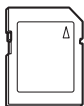


交流變壓器 (SAC-47)/
USB 纜線 (SUC-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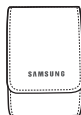


軟體光碟
(請參閱第 84 和 85 頁)

另購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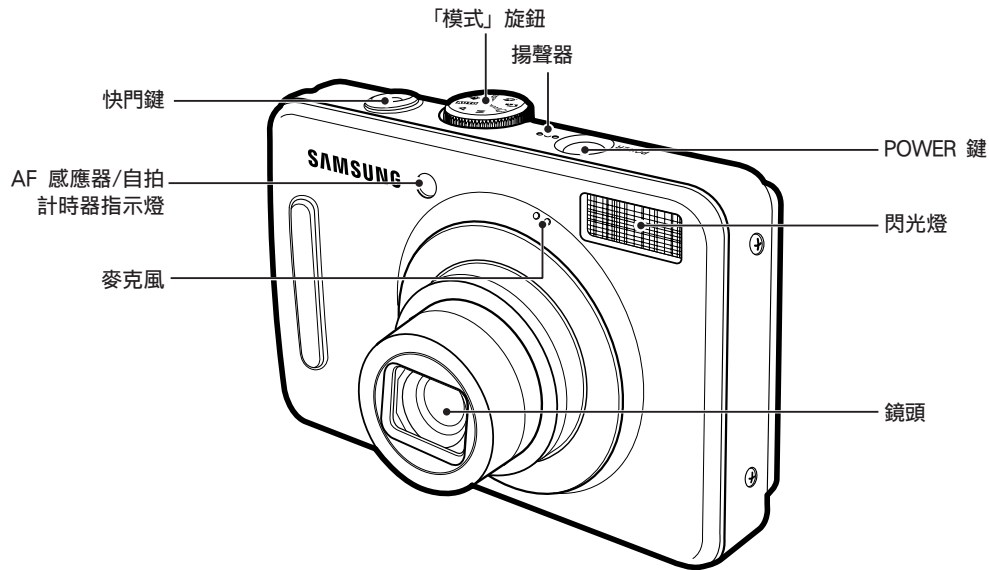
SD/SDHC 記憶卡/MMC
(請參閱第 17 頁)



相機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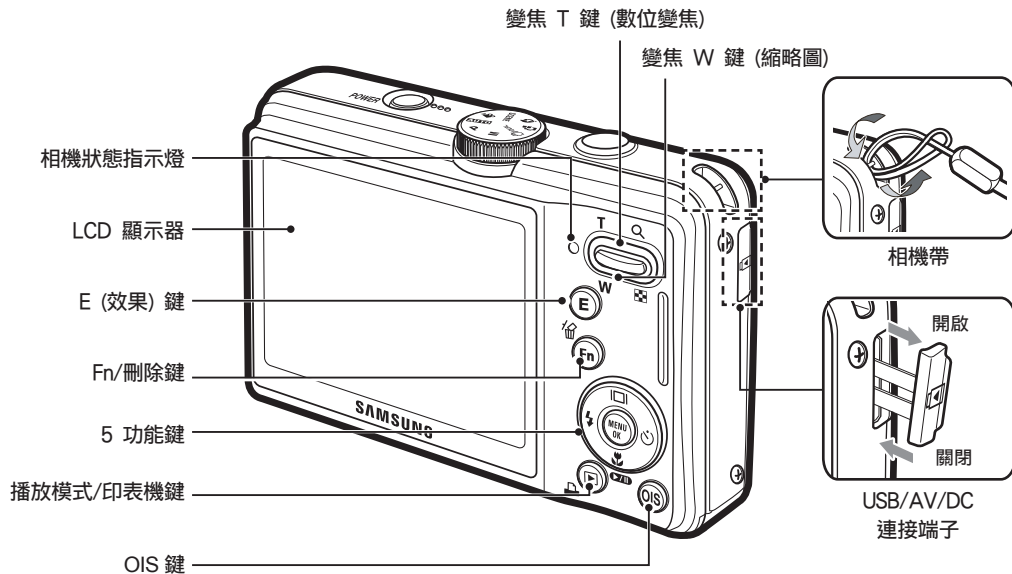
功能標識

前視圖與上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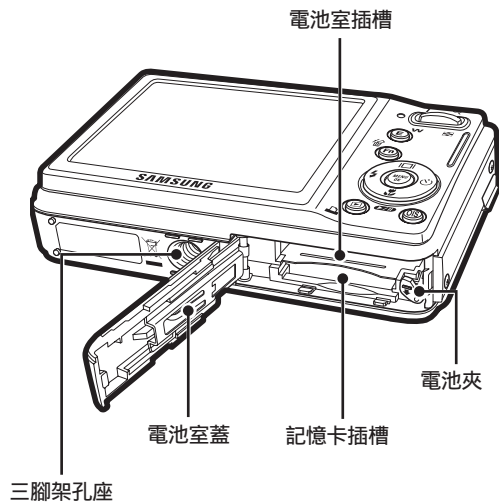
功能標識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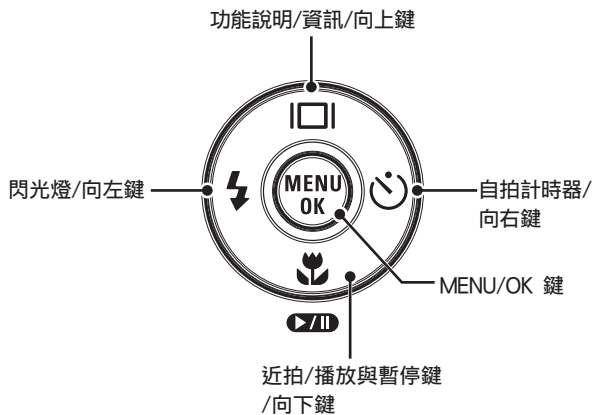


功能標識

下視圖



5 功能鍵



功能標識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圖示	狀態	說明
	閃爍	- 指示燈在前 8 秒內，每隔 1 秒閃爍 1 次。 - 指示燈在最後 2 秒內，每隔 0.25 秒快速閃爍 1 次。
	閃爍	指示燈在最後 2 秒內，每隔 0.25 秒快速閃爍 1 次。
	閃爍	相機會在約 10 秒鐘後拍攝一張相片，2 秒鐘後拍攝第二張相片。
	閃爍	按快門鍵後，相機即可給移動中的物體拍照。

■ 相機狀態指示燈

狀態	說明
電源開啟	相機準備拍照時，指示燈會亮起，然後熄滅。
拍照後	相機儲存影像資料時指示燈會閃爍，而在相機準備拍攝其它影像時指示燈會關閉。
將 USB 纜線插入電腦時	指示燈亮起。(相機初始化後，LCD 顯示器會關閉)
使用電腦傳輸資料	指示燈閃爍。(LCD 顯示器關閉)
將 USB 纜線插入印表機時	印表機準備好列印圖片時，指示燈會閃爍，然後熄滅。

印表機正在列印時	指示燈熄滅。
啟動自動對焦時	指示燈會亮起。 (相機對焦於拍攝物上)
	指示燈閃爍。 (相機未對焦於拍攝物上)

■ 模式圖示：如需相機模式設定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20 頁。

	模式			
拍攝模式	自動	程式	手動	DUAL IS
	相片說明指引	美顏拍攝	場景	短片
			SCENE	

場景模式	夜景	人像	兒童	風景
	近拍	文字翻拍	黃昏	黎明
	背光	煙火	海灘與雪景	

連接電源

您應使用相機隨附的 SLB-10A 充電電池。使用相機前，請務必給電池充電。

■ SLB-10A 充電電池規格

型號	SLB-10A
類型	鋰離子電池
容量	1050mAh
電壓	3.7V
充電時間（相機開機後）	大約 150 分鐘

■ 影像數量與電池壽命：使用 SLB-10A

	電池使用壽命/影像數量	條件
靜態影像	大約 120 分鐘/ 大約 240 張相片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自動」模式、13M 影像大小、高影像畫質、30 秒拍攝時間間隔。每次拍攝後，可在「廣角」與「望遠」兩個變焦位置之間切換。每間隔一次拍照，使用一次閃光燈。使用相機 5 分鐘後，關閉電源 1 分鐘。

	錄製時間	條件
短片	大約 120 分鐘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640 x 480 影像大小、30fps 張數/秒

-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與拍攝情況測得，依使用者操作方法的的不同，這些數據亦可能有所差異。
- * 這些數據乃於OIS拍攝條件下測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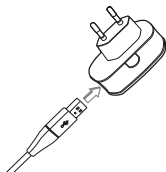
關於電池使用的重要資訊。

- 不使用相機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電池長時間置放在相機內會損耗電力，並且容易造成漏電。
- 低溫太低 (0°C 以下) 會影響電池效能，並可能會減少電池使用壽命。
- 通常，常溫下電池會回復正常效能。
- 若長時間使用相機，機身可能變熱。這種情況完全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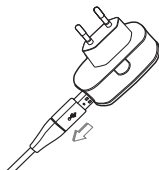
連接電源

您可使用 SLB-10A 套件 (包含交流變壓器 (SAC-47) 和 USB 纜線 (SAC-47)) 給充電電池 (SUC-C3) 充電。
SAC-47 和 SUC-C3 一起使用時，可用作交流電源纜線。

- 使用交流電源纜線：
將交流變壓器連 (SAC-47) 接到 USB 纜線。
它可用作電源纜線。



- 使用 USB 纜線：
拔下交流變壓器 (SAC-47)。
您可用 USB(SUC-C3) 纜線將已儲存的影像下載至電腦 (請參閱第 89 頁)，或給相機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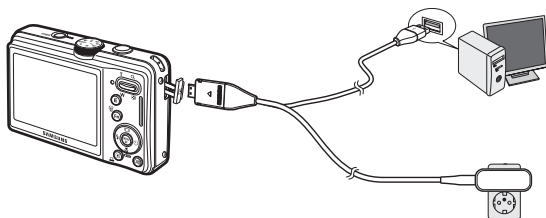


關於使用 USB 纜線的重要資訊。

- 請使用正確規格的 USB 纜線 (SUC-C3)。
- 若相機透過 USB 集線器連到電腦：請直接將相機連到電腦。
- 若相機和其他裝置同時連接到電腦：請移除其他裝置。
- 若 USB 纜線連接到電腦正面的連接埠：請拔下纜線，並將其連到電腦背面的連接埠。
- 若電腦的 USB 埠不符合電源輸出標準 (5V, 500mA)，則可能無法給相機充電。

連接電源

■ 充電電池 (SLB-10A) 的充電方法



- 插入任何纜線或交流變壓器前，請檢查插入方向是否正確，切勿強行插入。否則，可能導致纜線或相機損壞。
- 若插入充電電池後，交流充電器的充電 LED 指示燈未亮起或閃爍，請檢查電池插入方向是否正確。
- 若相機開機時給電池充電，則無法充滿電。因此，給電池充電時，請關閉相機。

■ 給交流變壓器的 LED 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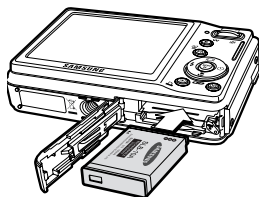
	給 LED 充電
充電中	紅色 LED 指示燈亮
充電完成	綠色 LED 指示燈亮
充電有誤	紅色 LED 指示燈熄滅或閃爍
正在放電 (使用交流變壓器)	橘色 LED 指示燈亮

- 若插入已完全放電的電池進行充電，請勿同時開啟相機。因為此時電池電量不足。使用相機前，請給電池充電 10 分鐘以上。
- 給完全放電的電池短時間充電後，請勿頻繁使用閃光燈或拍攝短片。即使插入充電器，相機電源也可能會因充電電池再次放電而關閉。

插入電池

插入電池 (如圖所示)。

- 若插入電池後仍無法開啟相機，請檢查電池正負極 (+/-) 的插入方向是否正確。
- 請勿強行用力打開電池室蓋。這樣可能會導致電池室蓋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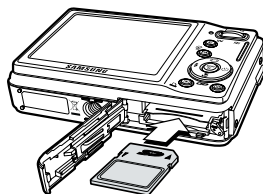
■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 4 個電池狀況指示標誌。

電池指示標誌				
電池狀態	電池已充滿電	電池電量低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低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耗盡。(充電或使用 備用電池)。

插入記憶卡

插入記憶卡 (如圖所示)。

- 插入記憶卡前，請關閉相機電源。
- 讓記憶卡正面朝向相機背面 (LCD 顯示器)，記憶卡針腳朝向相機正面 (鏡頭)。
- 插入記憶卡時，請確保方向正確。否則會損壞記憶卡插槽。



記憶卡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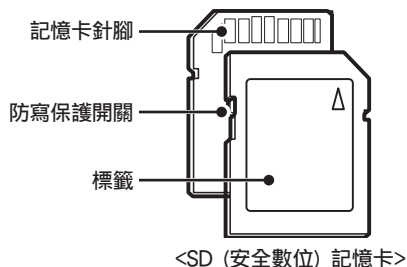
- 若第一次使用新購買的記憶卡，或記憶卡內含相機無法識別的資料或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請確保先格式化記憶卡（請參閱第 77 頁）。
- 插入或拔出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
- 記憶卡經多次使用後，效能會降低。此時，您需購買新的記憶卡。若記憶卡出現磨損或裂紋，則不在三星保固範圍內。
- 記憶卡為精密電子裝置。請勿彎折記憶卡，或讓其掉落或遭受重擊。
- 請勿將記憶卡置放於強大電場或磁場環境中，例如靠近揚聲器或電視接收器。
- 請勿在溫度太高或太低環境中使用或置放記憶卡。
- 請保持記憶卡清潔，並避免接觸任何液體。若記憶卡不潔或接觸到液體，請用軟布清潔。
- 不用記憶卡時，請將其放在卡套中。
- 請注意，記憶卡長使間使用後會變熱。這種情況完全正常。
- 請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上使用的記憶卡。若要在相機上使用這類記憶卡，請先在該相機上將其格式化。
- 請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或記憶卡讀卡機上格式化過的記憶卡。
- 若記憶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可能會損毀已記錄的資料：
 - 記憶卡使用不當。
 - 進行錄製、刪除（格式化）或讀取時，請關閉電源或取出記憶卡。
- 三星對於資料遺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以備份形式將重要資料複製到磁碟片、硬碟、CD 等其他媒體上。
- 若記憶體可用容量不足：會出現 [記憶體已滿！] 訊息且相機將不可用。若要让相機的記憶體容量達到最佳，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記憶卡上不需要的影像。



- 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時，請勿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損毀記憶卡中的資料。

記憶卡使用說明

相機可使用 SD/SDHC 記憶卡和 MMC (多媒體記憶卡)。



SD/SDHC 記憶卡有防寫保護開關，可避免刪除或格式化影像檔案。將 SD 記憶卡上的開關推至底部後，資料會受到保護。將 SD 記憶卡上的開關推至頂部，資料保護會取消。

拍照前，請將 SD 記憶卡上的開關推至頂部。

使用 1GB SD 記憶體時，指定的拍攝容量如下。這些數字為約值，因為影像容量會受到拍攝物及記憶卡類型等變量的影響。

已錄製影像大小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30FPS	20FPS	15FPS
靜態影像	13M	147	284	418	-	-	-
	12M	167	315	465	-	-	-
	10M	199	384	547	-	-	-
	8M	246	462	680	-	-	-
	5M	379	720	1015	-	-	-
	3M	601	1067	1510	-	-	-
	1M	1876	2814	2948	-	-	-
*短片	800	-	-	-	-	大約 35 分鐘	-
	640	-	-	-	大約 36 分鐘	-	大約 70 分鐘
	320	-	-	-	大約 120 分鐘	-	大約 120 分鐘

* 使用變焦會變更錄製時間。錄製短片時，變焦鍵不可使用。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

- 請在第一次使用相機前，給充電電池充滿電。
- 第一次開啟相機時，LCD 顯示幕上會顯示功能表，以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後，將不再顯示此功能表。使用此相機前，請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

■ 設定語言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Language]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您可選擇多達 26 種語言。

它們包括：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日文、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印尼文（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捷克文、波蘭文、匈牙利文、土耳其文、愛沙尼亞文、立陶宛文、拉托維亞文和波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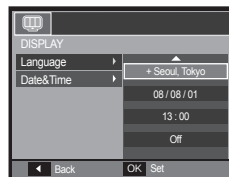
■ 設定日期、時間和日期類型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Date&Time]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位置，然後按 **OK** 鍵。

向右鍵： 選擇世界時間/年/月/日/小時/分鐘/日期類型。

向左鍵： 若游標位於日期與時間設定的第一個項目上，請將此游標移至 [Date&Time] 主功能表。在其他情況下，游標會移至其目前位置的左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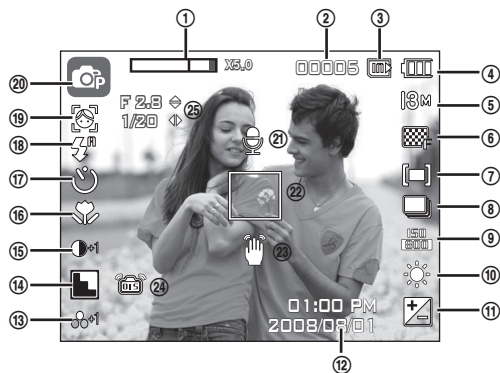
向上/向下鍵： 變更每個項目的值。



※ 如需瞭解「世界時間」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75 頁。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拍攝功能與選項的相關資訊。



<影像與全部狀態>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1	光學/數位變焦列/ 數位變焦率	x 5.0	第 28 至 29 頁
2	剩餘可拍攝 張數/剩餘時間	00005/00:00:00	第 17 頁
3	記憶卡圖示/ 內部記憶體圖示	/	-
4	電池		第 15 頁
5	影像大小	13M 12M 10M 8M 5M 3M 1M 800 640 320	第 37 頁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6	影像畫質/張數秒		第 38 頁
7	測光/穩定器		第 38/42 頁
8	驅動模式		第 39 頁
9	ISO		第 39 頁
10	白平衡		第 40 頁
11	曝光補償		第 41 頁
12	日期/時間	2008/08/01 01:00 PM	第 75 頁
13	飽和度		第 44 頁
14	清晰度/麥克風關閉		第 44 頁/ 第 25 頁
15	對比度		第 44 頁
16	近拍		第 30 至 31 頁
17	自拍計時器		第 34 至 35 頁
18	閃光燈		第 32 至 33 頁
19	臉部偵測・自拍・ 微笑拍攝・ 眨眼偵測 / 色彩		第 46 至 47 頁 / 第 43 頁
20	錄製模式		第 11 頁
21	語音備忘錄		第 49 頁
22	自動對焦框		第 48 頁
23	相機震動警告		第 21 頁
24	OIS(光學影像穩定)		第 45 頁
25	光圈值 / 快門速度	F 2.8 1/20	第 4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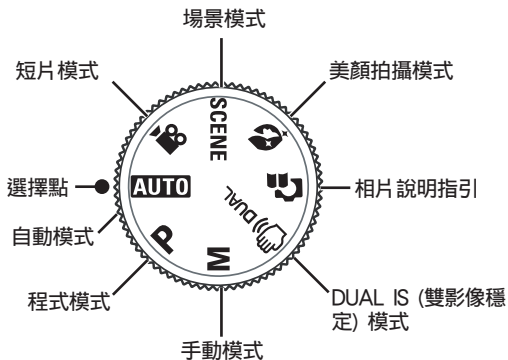
啟動錄製模式

選擇模式

您可以使用相機上部的模式旋鈕選擇拍攝模式。

■ 模式旋鈕的使用方法

旋轉模式旋鈕至選擇點，選擇拍攝模式。



「自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選擇此模式後，使用者只需最少操作步驟，即可快速輕鬆地拍照。

1. 插入電池 (請參閱第 15 頁) 時，請注意正負極 (+/-) 方向是否正确。
2. 請插入記憶卡 (請參閱第 15 頁)。由於相機有 30MB 內部記憶體，因此無須插入記憶卡。若相機未插入記憶卡，影像將會儲存於內部記憶體上。若相機插入記憶卡，影像將會儲存於記憶卡上。
3. 請關閉電池室蓋。
4. 請按 POWER 鍵以開啟相機電源。(若 LCD 顯示器上顯示的日期/時間有誤，請在拍照前重設日期/時間。)
5. 使用模式旋鈕選擇 AUTO 模式。
6. 請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進行影像構圖。
7. 請按快門鍵拍照。



- 若半按下快門鍵後自動對焦框變為紅色，則意味着相機無法對焦於拍攝物上。此時，相機不太可能拍攝出清晰影像。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啟動錄製模式

「程式」模式的使用方法

選擇自動模式後，可以最佳設定配置相機，並且能夠手動配置各項功能。

1. 透過**模式旋鈕**來選擇「程式」模式（請參閱第 20 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用 LCD 顯示器進行構圖。
 3. 請按**快門鍵**拍照。
- * 若需「程式」模式功能表的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37-41 頁。



「手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使用者亦可手動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

1. 旋轉**模式旋鈕**選擇「手動」模式（請參閱第 20 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用 LCD 顯示器進行構圖。
 3. 請按**快門鍵**拍照。
- * 如需有關功能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1 到頁。



DUAL IS (雙影像穩定) 模式的使用方法

使用此模式，將會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讓您能夠在暗光條件下拍攝出曝光良好的圖片。

1. 透過**模式旋鈕**來選擇 DUAL IS 模式（請參閱第 20 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用 LCD 顯示器進行構圖。
3. 請按**快門鍵**拍照。



■ 使用 DUAL IS 模式時的注意事項

- 在 DUAL IS 模式下，數位變焦將無法使用。
- 若照明條件優於日光燈照明，則 DUAL IS 不會啟動。
- 若照明條件比日光燈照明差，則會顯示相機震動警告指示標誌（🚨）。相機只有在顯示震動警告指示標誌（🚨）的情形下，才能拍出最佳效果的相片。
- 若拍照時拍攝物出現移動，則拍出的影像可能會模糊。
- 顯示 [拍攝中!] 訊息時，請避免移動相機，以取得最佳拍攝效果。
- 由於 DUAL IS 使用相機的數位訊號處理器，因此相機可能需較長時間來處理和儲存影像。
- 若影像大小為 (42M) 或 (10M)，則無法選擇 DUAL IS 模式。

啟動錄製模式

使用「相片說明指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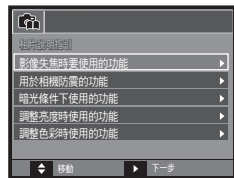
協助使用者瞭解正確的拍照方法，以及包括可能會發生之問題的解決方案。這有助於使用者掌握最佳的拍照方法。

■ 對焦困難時可以使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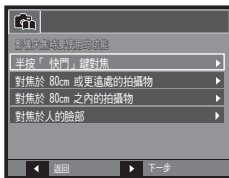


相片說明指引中的功能

- 對焦困難時可以使用的功能
- 影像模糊時可以使用的功能
- 暗光條件下拍攝時可以使用的功能
- 調節照片亮度時可以使用的功能
- 調節照片色彩時可以使用的功能



按向左/向右鍵。



按向左/向右鍵。



按 MENU 鍵。



按向上/向下鍵。



按快門鍵。



按向右鍵。



啟動錄製模式

「美顏拍攝」模式使用方法

設定清除臉部瑕疵的選項來拍攝人物相片。

1. 旋轉**模式旋鈕**選擇「美顏拍攝」模式 (請參閱第 20 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 LCD 顯示幕合成影像。
3. 按 **MENU** 鍵。
4. 按**向上/向下**鍵以選擇 [臉部色調] 或 [臉部潤飾]。
5. 按下**向右**鍵，然後按**向上/向下**鍵來選擇每個功能的所需等級。
等級越高，[臉部色調] 變更明亮，且 [臉部潤飾] 提供更好的效能。
6. 按 **OK** 鍵完成設定。
7. 按**快門**鍵在錄製模式中拍照。



「場景」模式的使用方法

使用此功能表，可在各種拍攝場所下輕鬆地配置最佳設定 (請參閱第 51 頁)。

1. 使用**模式旋鈕**選擇「拍攝環境」模式 (請參閱第 20 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用 LCD 顯示器進行構圖。
3. 請按**快門**鍵拍照。



啟動錄製模式

■ 場景模式列示如下。(請參閱第 51 頁)

圖示	場景模式	說明
	夜景	使用此模式，可在夜晚或其他暗光條件下拍攝靜態影像。
	人像	選擇人像模式後，可配置最佳相機設定以便拍照。
	兒童	可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例如兒童。
	風景	可拍攝遠景。
	近拍	近拍拍攝適用於較小的物體，如植物和昆蟲。
	文字翻拍	使用此模式可拍攝文件。
	黃昏	拍攝黃昏時的場景。
	黎明	拍攝黎明時的場景。
	背光	拍攝無背光所致陰影的人像相片。
	煙火	拍攝煙火場景。
	海灘與雪景	拍攝海洋、湖泊、海灘和雪景。

「短片」模式的使用方法

短片錄製時間最長可達 2 小時。

1. 使用**模式旋鈕**選擇「短片」模式 (請參閱第 20 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用 LCD 顯示器進行構圖。
3. 按一下**快門鍵**，相機可錄製短片最長達 2 小時。若想停止錄音，請再按一下**快門鍵**。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下**快門鍵**。



* 影像大小和類型列示如下。

- 影像大小：800 x 592、640 x 480、320 x 240
- 短片檔案類型：AVI (MPEG-4)
- 張數/秒：30FPS、20FPS、15FPS
- 選擇下列影像大小後可選擇張數/秒。
800x592：可選擇 20FPS
640x480、320x240：可選擇 30FPS、15FPS

啟動錄製模式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您可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步驟 1 至 3 與「短片」模式下的步驟相同。

4. 請按 **MENU** 鍵。

5. 請按**向左/向右**鍵以選擇 [錄音] 功能表。

6. 請按**向下**鍵選擇 [靜音]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7. 請按**向上/向下**鍵以選擇 [開啟] 功能表。

8. 請按 **OK** 鍵。您可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錄製短片時暫停（連續錄製）

錄製短片時，本機可允許您在遇到不想要的場景時暫停錄影。您可使用此功能，將多個喜愛的場景錄製在一個短片中，而無需建立多個短片。

■ 使用連續錄製功能

步驟 1 和 2 與「短片」模式下的步驟相同。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用 LCD 顯示器進行構圖。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在可用錄製時間內錄製短片。鬆開**快門**鍵後，相機仍會錄製短片。

4. 請按**播放與暫停** (**⏮**) 鍵以暫停錄製。

5. 再按一下**播放與暫停** (**⏮**) 鍵可恢復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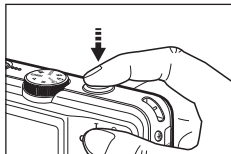
6.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下**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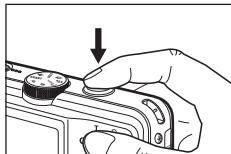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 半按下快門鍵。

請輕按快門鍵，以確認對焦並為閃光燈電池充電。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鍵拍照。



〈輕按快門鍵〉



〈請按住快門鍵〉

- 可用記憶體容量可能隨拍攝條件與相機設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 在暗光條件下選擇「閃光燈關閉」或「緩速同步」模式時，LCD 顯示器上可能會顯示相機震動警告標誌 (📵)。此時，請將三腳架固定穩妥以支撐相機，或變更為閃光燈拍攝模式。
- 請在背景有太陽光的情況下拍照。若朝向太陽方向拍照，所拍的相片可能會太暗。逆光拍照時，請使用拍攝模式下的[背光] (請參閱第 24 頁)、內建閃光燈 (請參閱第 33 頁)、單點測光 (請參閱第 38 頁)、曝光補償 (請參閱第 41 頁) 或 ACB (請參閱第 48 頁) 功能。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請用 LCD 顯示器進行構圖。
- 在某些條件下，自動對焦系統可能無法如預期一樣執行。
 - 拍攝物對比度很小時。
 - 若拍攝物的反光或發光程度很強。
 - 若拍攝物正在高速移動中。
 - 有強反光或背景太亮時。
 - 拍攝物類似水平線條，或拍攝物寬度很小時 (如棍棒或旗杆)。
 - 周圍環境昏暗時。

對焦鎖定

若要對焦於圖片中心之外的拍攝物，請使用對焦鎖定功能。

■ 使用「對焦鎖定」

1. 請確保拍攝物位於自動對焦框的中心。
2. 請半按下快門鍵。若綠色自動對焦框亮起，則表示相機已對焦於拍攝物上。請注意，不要完全按下快門鍵，以免拍出不想要的圖片。
3. 請半按下快門鍵，並且移動相機以重新構建想要的畫面，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鍵拍照。釋放快門鍵後，相機會取消對焦鎖定功能。



1. 要拍攝的影像。



2. 半按下快門鍵後，相機會對焦於拍攝物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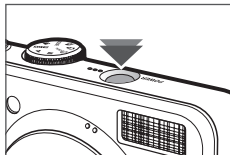
3. 重新構圖後，請完全按下快門鍵。

使用相機的按鍵設定相機

您可用相機上的按鍵設定錄製模式功能。

POWER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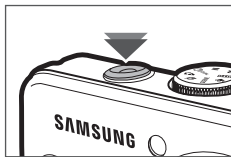
用於開啟/關閉相機電源。若在指定時間內不用相機，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以延長電池壽命。
如需有關自動電源關閉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79 頁。



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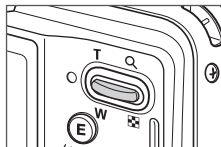
用於在「錄製」模式下拍照或錄音。

- 在「短片」模式下
完全按下快門鍵後，可開始錄製短片。按一下快門鍵後，可在記憶體容量允許的可錄製時間內錄影。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下快門鍵。
- 在「靜態影像」模式下
半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啟動自動對焦，並檢查閃光燈的狀態。完全按下快門鍵後，可拍照並儲存影像。若選擇語音備忘錄錄製，則相機在完成儲存影像資料後會開始錄製。



變焦 W/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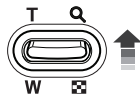
若未顯示此功能表，該鍵可用作「光學變焦」或「數位變焦」鍵。本機具有 3.6 倍光學變焦和 5 倍數位變焦功能。若同時使用兩種功能，總變焦率可達 18 倍。



■ 望遠變焦

光學變焦「望遠」：請按下變焦 T 鍵。這樣會放大拍攝物圖像，即拍攝物顯得距相機較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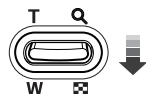
數位變焦「望遠」：選擇最大 (3.6 倍) 光學變焦後，按變焦 T 鍵可啟動數位變焦軟體。釋放變焦 T 鍵後，會將數位變焦停止於所需設定下。達到最大 (5 倍) 數位變焦後，變焦 T 鍵將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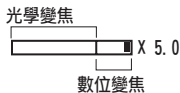
變焦 W/T 鍵

■ 廣角變焦

光學變焦「廣角」：請按下變焦 **W** 鍵。這樣會縮小拍攝物圖像，即拍攝物顯得較遠。連續按下變焦 **W** 鍵後，會將相機設為最小變焦設定，即拍攝物顯得距相機最遠。



數位變焦「廣角」：進行數位變焦時，按變焦 **W** 鍵會逐步減少數位變焦。釋放變焦 **W** 鍵，會停止數位變焦。按下變焦 **W** 鍵後會減少數位變焦，然後繼續減少光學變焦，直到取得最小設定為止。



- 相機處理用數位變焦拍攝的影像時，可能需較長時間。請稍候。
- 拍攝短片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使用數位變焦時，可能會降低影像畫質。
- 若要檢視更清晰的數位變焦影像，請在最大光學變焦位置半按下快門鍵，然後再按一下變焦 **T** 鍵。
- 在 [臉部偵測] 模式、[DUAL IS] 模式、[短片] 模式、[美顏拍攝] 模式 及部分拍攝環境模式 ([夜景]、[人像]、[兒童]、[文字翻拍]、[近拍]、[煙火]) 下，無法啟用「數位變焦」。
- 請勿按壓鏡頭，因為這樣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如果在攝影時使用變焦，則不會錄下聲音。

功能說明/資訊 (I/O)/向上鍵

顯示此功能表時，可使用向上鍵作為方向鍵。若功能表畫面未顯示，請按液晶顯示器上的功能說明/資訊 (I/O) 鍵來存取目前拍攝影像 (拍攝模式) 的資訊或功能說明。



<拍攝畫面>

<資訊畫面>

<功能說明畫面>

- 功能說明：按下資訊畫面模式上的「功能」說明鍵後，可檢視詳細的功能說明。再按一次功能說明鍵可關閉功能說明畫面。



<功能說明的範例>

近拍 (♥)/向下鍵

顯示此功能表後，請按**向下**鍵從主功能表移至子功能表，或下移子功能表。若未顯示此功能表，可使用**近拍/向下**鍵拍攝近拍相片。距離範圍如下所示。請按**近拍**鍵，直到 LCD 顯示器上顯示想要的近拍模式指示標誌為止。



<自動對焦>



<近拍 (♥)>



<自動近拍 (♥)>

近拍 (🍷)/向下鍵

■ 對焦模式與對焦範圍的類型 (W：廣角，T：望遠) (單位：cm)

模式	自動 (📷)	
對焦類型	自動近拍 (🍷)	一般
對焦範圍	W：5 ~ 無限遠 T：50 ~ 無限遠	W：80 ~ 無限遠 T：80 ~ 無限遠
模式	程式 (📷)	
對焦類型	近拍 (🍷)	一般
對焦範圍	W：5 ~ 80 T：50 ~ 80	W：80 ~ 無限遠 T：80 ~ 無限遠
模式	DUAL IS 模式 (📷)	
對焦類型	自動近拍 (🍷)	一般
對焦範圍	W：5 ~ 無限遠 T：50 ~ 無限遠	W：80 ~ 無限遠 T：80 ~ 無限遠



- 選擇近拍模式後，請特別小心操作以免相機震動。
- 在「近拍」模式下 50cm (廣角變焦) 或 50cm (望遠變焦) 範圍內拍照時，請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 在 5cm「超級近拍」範圍內拍照時，相機上的自動對焦功能要設定正確的焦距，需花費較長時間。

■ 錄製模式下可用的對焦方法

(●：可選，∞：無限遠對焦範圍)

模式	自動近拍	近拍	一般
📷	●		●
📷		●	●
M		●	●
📷	●		●
📷		●	●
📷			●
📷		●	●
模式	場景		
	自動近拍	近拍	一般
📷			●
📷			●
📷			●
📷			●
T	●		
📷		●	
📷			●
📷			●
📷			●
📷			∞
📷			●

閃光燈(⚡)/向左鍵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向左鍵**可將游標移至左邊標籤。

LCD 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向左鍵**可用作**閃光燈(⚡)**鍵。



■ 選擇閃光燈模式

1. 選擇除 [短片] 模式和 [DUAL IS] 模式以外所想要的錄製模式。
(第 20 頁)
2. 請按**閃光燈鍵**，直到 LCD 顯示器上顯示想要的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為止。
3. LCD 顯示器上將會顯示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請使用適合拍攝環境的閃光燈。

■ 閃光燈範圍

(單位：m)

ISO	一般		近拍		自動近拍	
	廣角	望遠	廣角	望遠	廣角	望遠
自動	0.8~4.6	0.8~2.3	0.5~0.8	0.5~0.8	0.5~4.6	0.5~2.3

- 如果在選擇閃光後按下**快門鍵**，第一下閃光是為了檢查拍攝條件（閃光範圍和閃光的功率比例）。在第二次閃光前，請勿移動相機。
- 經常使用閃光燈，會減少電池使用壽命。
- 在正常操作情況下，閃光燈的重新充電時間通常在 4 秒以內。若電池電量不足，則充電時間會較長。
- 在 [DUAL IS] 模式、[風景]，[近拍]，[文字翻拍]，[黃昏]，[黎明]，[煙火] 等場景模式下，閃光燈功能將不可用。
- 在閃光燈範圍內拍照。
- 若拍攝物距相機太近或反光太強，則不能保證影像畫質。
- 在照明不良的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拍照時，所拍攝的影像上可能有白斑。這是因閃光燈反射空氣中的灰塵而引起。

閃光燈 (⚡)/向左鍵

■ 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

圖示	閃光燈模式	說明
	自動閃光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則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啟用。
	自動閃光與紅眼消除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則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工作，並且會使用紅眼消除功能減少紅眼效果。
	內建閃光燈	無論光照條件如何，閃光燈都會閃光。相機會自動控制閃光燈亮度，以符合周圍拍攝情況的要求。
	緩速同步	閃光燈會以低快門速度工作，以取得補償平衡的正確曝光值。在照明不足情況下，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相機震動警告標誌 (📢)。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不會閃光。 在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場所或位置拍照時，請選擇此模式。在照明不足情況下拍照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相機震動警告標誌 (📢)。
	紅眼消除	在此模式下，相機偵測到有「紅眼」的影像時，會自動消除紅眼效果。

■ 錄製模式下的可用閃光燈模式

(●：可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拍計時器 (⌚)/向右鍵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自拍計時器 (⌚)**/向右鍵可將游標移至右邊標籤。LCD 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自拍計時器 (⌚)**/向右鍵可用作**自拍計時器 (⌚)** 鍵。若拍攝者也想將自己拍到相片中，可使用此功能。



- 若使用自拍計時器時按下**自拍計時器 (⌚)** 鍵，相機會取消自拍計時器功能。
- 請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相機震動。
- 在「短片」模式下，僅可使用 10 秒自拍計時器。
- 選擇帶閃光燈的 2 秒自拍計時器時，相機會依據閃光燈充電狀態增加延時 (2 秒)。

■ 選擇自拍計時器

1. 請選擇「錄製」模式，但「語音錄製」模式除外。(請參閱第 20 頁)
2. 請按下**自拍計時器 (⌚)** 鍵，直到 LCD 顯示器上顯示想要的模式指示標誌為止。
3. 按下**快門**鍵後，相機會在指定時間後拍照。



<選擇 10 秒自拍計時器>

圖示	自拍計時器模式	說明
⌚	10 秒自拍計時器	按下 快門 鍵後，拍照前會有 10 秒鐘的間隔時間。
⌚ ²⁵	2 秒自拍計時器	按下 快門 鍵後，拍照前會有 2 秒鐘的間隔時間。
⌚⌚	雙重自拍計時器	相機會在約 10 秒鐘後拍攝一張相片，2 秒鐘後拍攝第二張相片。
⌚⌚⌚	動作計時器	按下 快門 鍵 6 秒鐘後，相機會偵測到拍攝物的移動，並在拍攝物停止移動時拍照。

自拍計時器 (😊)/向右鍵

■ 動作計時器

動作	圖示與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設定「動作計時器」後，按下快門鍵	閃爍 (時間間隔為 1 秒)
正在偵測拍攝物的移動	閃爍 (時間間隔為 0.25 秒)
未偵測到移動	開啟 2 秒鐘後進行拍照。

■ 「動作計時器」使用流程如下。(「短片」模式除外)

選擇「動作計時器」→ 按快門鍵 → 確認構圖 (6 秒鐘內)^{*1} → 啟動偵測 (隨意晃動手)^{*2} → 停止偵測 (切勿移動) → 拍照 (2 秒鐘後)

*1: 由於按快門鍵 6 秒鐘後相機會偵測出拍攝物的移動，因此請在 6 秒鐘內確認構圖。

*2: 隨意擺出各種造型。



在下列情形下，「動作計時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焦距大於 3m。
- 曝光過度或不足
- 在背光條件下。
- 移動不明顯
- 相機偵測到感應器中心 (50%) 範圍外有其他物體的移動。
- 若相機在 25 秒內未感應到任何移動，或感應到移動後感應不到停止



<「動作計時器」之偵測範圍>

MENU/OK 鍵

■ MENU 鍵

- 按 **MENU** 鍵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各種相機模式的相關功能表。再次按此鍵，LCD 會回到初始顯示畫面。
- 選擇「短片」或「靜態影像」模式後，[短片]、[自動]、[程式]、[手動]、[DUAL IS]、[美顏拍攝] 及 [場景] 模式。選擇錄音及 [相片說明指引] 模式後，不會有功能表可用。



<功能表關閉>

按 MENU 鍵



<功能表開啟>

■ OK 鍵

- LCD 顯示器上顯示該功能表時，可用此鍵將游標移至子功能表，或確認資料。

Fn 鍵

您可用 **FN** 鍵設定以下功能表。

(●：可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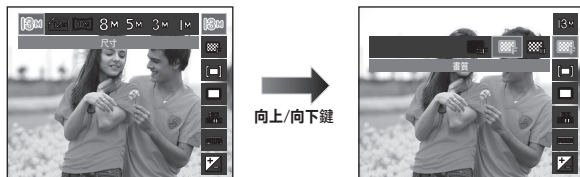
			M			SCENE		頁碼
大小	●	●	●	●	●	●	●	第 37 頁
畫質/ 張數/秒	●	●	●	●	●	●	●	第 38 頁
測光		●	●	●			●	第 38 頁
驅動		●	●			●*		第 39 頁
ISO		●	●					第 39 頁
白平衡		●	●	●			●	第 40 頁
曝光值		●		●			●	第 41 頁
光圈值 / 快門速度			●					第 41 頁
穩定器							●	第 42 頁

* 在 [兒童] 拍攝環境模式中，可使用 [驅動]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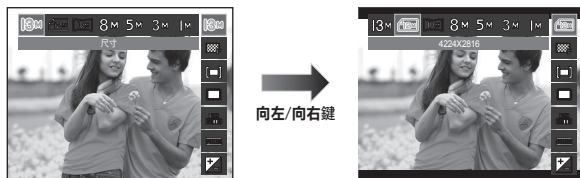
Fn 鍵

Fn 功能表的使用方法

1. 在可用模式中按下 **Fn** 鍵
2. 按**向上/向下**鍵以選擇想要的功能表。接著在 LCD 顯示器的左下角會顯示子功能表。



3.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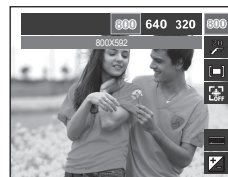
Fn 鍵：大小

您可根據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影像大小。

靜態影像模式	圖示	13M	12M	10M	8M	5M	3M	1M
	大小	4224X3168	4224x2816	4224x2376	3264x2448	2592x1944	2048x1536	1024x768
短片模式	圖示	800			640		320	
	大小	800x592			640x480		320x240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由於高解析度影像需要更多記憶體容量，因此解析度愈高，可拍攝張數就愈少。

Fn 鍵：畫質/張數/秒

您可以根據所拍攝影像的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壓縮比率。壓縮比率愈高，相片的畫質就愈低。

模式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圖示				30 	20 	15 
子功能表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30FPS	20FPS	15FPS
檔案格式	JPEG	JPEG	JPEG	AVI	AVI	AVI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 檔案格式符合 DCF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 JPEG (聯合圖像專家組)：JPEG 是由「聯合圖像專家組」開發的影像壓縮標準。JPEG 是最常用於壓縮相片和圖形的壓縮類型，因其可有效率地壓縮這類檔案。

Fn 鍵：測光

若無法取得合適的曝光條件，則可變更測光方法，以拍出更明亮的相片。



圖示	測光模式	說明
[■]	多點測光	相機會根據每個影像區域 (劃分為多個部分) 上光線的平均值，計算曝光值。不過，計算出的值會偏向影像區域的中心。此計算方法適用於相機的常用情形。
[•]	單點測光	相機將僅在 LCD 顯示器中心的矩形區域進行測光。無論背光條件如何，對中心的拍攝物適當曝光後，即可採用此方法。
[⦿]	中心側重	相機會根據影像區域上可用光線的平均值，計算曝光值。不過，計算出的值會偏向影像區域的中心。此方法適用於拍攝小物體，例如花或昆蟲。

- ※ 若拍攝物不在對焦區域的中心，請勿使用單點測光，因為這樣可能會導致曝光錯誤。此時，最好使用曝光補償。

Fn 鍵：驅動模式

您可選擇連拍和 AEB (自動包圍曝光)。



圖示	驅動模式	說明
	單張	僅拍攝一張影像。
	連拍	連續拍攝影像，直到釋放快門鍵為止。
	AEB	以不同曝光值連拍三張相片：標準曝光 (0.0EV)、短暫曝光 (-1/3EV) 和過度曝光 (+1/3EV)。
	動態拍攝	可按住快門長達 5 秒，每秒可拍攝 6 張相片。連拍結束後，相機會自動儲存影像。最多可拍攝 30 張，影像大小固定為 VGA。



- 高解析度與高畫質的影像將增加檔案儲存時間，並會延長待機時間。
- 若選擇 [連拍]、[動態拍攝] 或 [AEB] 子功能表，閃光燈會自動關閉。
- 若記憶體中可儲存的圖片少於 30 張，則不可使用動態拍攝。
- 進行 AEB 拍攝時，最好使用三腳架，因為儲存影像檔案需較長時間，並且相機震動可能會導致圖像模糊。
- 在 [手動] 模式中，[AEB] 不會作用。
- 設定 [微笑拍攝] 或 [眨眼偵測] 時，無法使用 [連拍]、[動態拍攝] 和 [AEB] 功能。

Fn 鍵：ISO

您可在拍照時選擇 ISO 感光度。相機的速度或特定感光度是按 ISO 編號分級。



圖示	ISO 模式	說明
	自動	相機的感光度會隨照明值和拍攝物亮度等變數而自動變更。
	ISO 80	在照明條件相同的環境下，可透過增加 ISO 感光度來提升快門速度 (拍照需時更短)。不過，在高亮度下拍照，影像可能會飽和。由於 ISO 值愈高相機的感光度愈高，因此相機在暗光條件下的拍攝能力也愈強。不過，隨著 ISO 值增加，影像中的雜訊數量也增加，這會讓影像顯得粗糙。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ISO 3200	

- × 選擇 ISO 3200 功能表時，影像大小固定在低於 3M。
- × 設為 [動態拍攝] 時，ISO 速度將設為「自動」。

Fn 鍵：白平衡

您可用白平衡控制調整色彩，讓色彩顯得更自然。



圖示	白平衡模式	說明
	自動白平衡	相機會根據周圍照明條件，自動選擇適當的白平衡設定。
	太陽光	適用於在戶外拍照。
	陰天	適用於在陰天或多雲時拍照。
	日光燈高	適用於在三路太陽光型日光燈光照下拍照。
	日光燈低	適用於在白色日光燈光照下拍照。
	燈泡	用於在燈泡（標準日光燈泡）光照下拍照。
	測量：SH	使用者可根據照明情況設定白平衡。

※ 不同照明情況可能會導致影像的色彩偏差。

■ 使用「自訂白平衡」

白平衡設定可能隨拍照環境的不同而稍有差異。您可設定自訂白平衡，以選擇最適合指定拍攝環境的白平衡設定。

1. 請選擇白平衡的測量：SH() 功能表，並在相機前放一張白紙，這樣 LCD 顯示器只會顯示白色。
2. MENU/OK 鍵：選擇上一個自訂白平衡。

快門鍵：儲存新的自訂白平衡。

- 從下一次拍照開始，將套用自訂白平衡值。
- 使用者設定的白平衡將會一直有效，直到將其覆寫為止。



Fn 鍵：曝光補償

相機可根據周圍照明情況，自動調整曝光值。

您也可使用 **Fn** 鍵來選擇曝光值。



■ 補償曝光

1. 請按 **Fn** 鍵，然後用**向上/向下**鍵選擇補償曝光  圖示。接著會出現曝光補償功能表列（如圖所示）。
2. 請使用**向左/向右**來鍵來設定想要的曝光補償因子。
3. 請再按一次 **OK** 鍵或 **Fn** 鍵。相機將會儲存已設定的值，並關閉「曝光補償」設定模式。若變更曝光值，曝光指示標誌  將顯示在 LCD 顯示器下方。

※ 負曝光補償值會減少曝光。請注意，正曝光補償值會增加曝光且 LCD 顯示器應顯示白色，否則可能拍不出的好相片。

Fn 鍵：光圈值

此模式將設定「手動」模式下自動曝光的光圈值。採用較小光圈值，可讓拍攝物清晰但背景模糊。較大光圈值可使物體與背景都清晰。



光圈值

■ 設定光圈值

按下 **Fn** 鍵，然後按**向上/向下**鍵來設定想要的光圈值。

Fn 鍵：快門速度

此模式將設定「手動」模式下自動曝光的快門速度。高快門速度可拍攝移動物體的靜態影像，效果就如同物體未曾移動一樣。
低快門速度拍攝的移動物體影像動感十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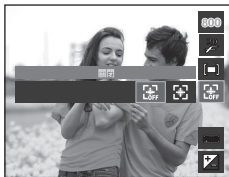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

■ 設定快門速度

按下 **Fn** 鍵，然後按**向左/向右**鍵設定想要的快門速度。

Fn 鍵:短片畫面穩定器

使用此功能，可在記錄動態影像時穩定拍攝的影像。僅在「短片」模式下，方可選擇該功能表。若沒有插入記憶卡，則無法使用此功能。



[關閉]：短片畫面穩定器功能已禁用。

[開啟]：錄製短片時，可防止相機震動。

※ 錄製畫面範圍比選擇此功能表時的畫面窄。

E (效果) 鍵

使用此鍵可以在影像上新增特效。

■ 錄製模式下的可用效果

(●: 可選)

模式	E 鍵	模式	E 鍵
	●		●
	●		●
	●		
			●
	●		
			
	●		
			
	●		



- 在 [DUAL IS]、[美顏拍攝] 模式和某些 ([夜景], [文字翻拍], [黃昏], [黎明], [背光], [煙火], [海灘與雪景]) 下, 該鍵將不起作用。
- 即使關機後, 相機仍會保存效果設定。

E（效果）鍵：影像編輯

在 [自動]、[程式]、[手動]、[短片]、與 [人像]、[兒童]、[風景]、[近拍] 等場景模式下按 E 鍵。

色彩

1.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2. 按下**快門**鍵拍照。



- **自訂色彩**：您可以變更影像的 R (紅)、G (綠) 和 B (藍) 值。

- **OK** 鍵：選擇/設定「自訂色彩」
- **向上/向下**鍵：選擇 R、G、B
- **向左/向右**鍵：變更值



圖示	色彩	說明
NOR	正常	影像未新增任何色彩效果。
BW	黑白	以黑白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S	復古照片	以復古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黃棕色的漸層色調)。
R	紅色	以紅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G	綠色	以綠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B	藍色	以藍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	負片	在負片模式下儲存影像。
Ⓛ	自訂色彩	將依照已設定的 RGB 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E（效果）鍵：影像編輯

在 [程式]、[手動] 模式下按 E 鍵。

清晰度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清晰度 (L)，然後會顯示選擇清晰度的列。
2.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清晰度，然後按 OK 鍵。
3. 按下快門鍵拍照。



對比度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對比度 (C) 功能表，會顯示選擇對比度的列。
2.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對比度，然後按 OK 鍵。
3. 按下快門鍵拍照。



飽和度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飽和度 (B) 功能表，會顯示選擇飽和度的列。
2.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飽和度，然後按 OK 鍵。
3. 按下快門鍵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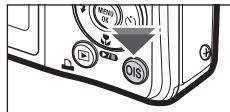


OIS（光學影像穩定）

OIS 功能可減少按快門鍵時相機震動造成的影像模糊。

1. 在可選模式下按 **OIS** 鍵。

* 錄製短片時，無法設定 OIS（光學影像穩定）功能。



2. OIS 圖示 (📷) 會顯示於螢幕左側。
3. 半按快門鍵。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快門速度與光圈值。本相機也會啟動穩定器功能。
4. 完全按下快門鍵拍照。



- OIS 功能在下列狀況下可能無法有效發揮作用。
 - 拍攝移動物體的相片
 - 要以較高的數位變焦值拍照
 - 相機的震動超過相機的震動修正範圍
 - 快門速度緩慢時
- 如果您在攝影期間啟動 OIS 功能，可能會單獨錄到按鍵或感應器的操作聲。

請使用 LCD 顯示器調整相機設定

您可以使用 LCD 顯示器上的功能表設定錄製功能。

- 帶有  標誌的項目為預設設定。

功能表	子功能表		可用模式	頁碼
臉部偵測	關閉	臉部偵測*	       	第 46 至 47 頁
	自拍	微笑拍攝		
	眨眼偵測			
對焦區	中心AF	多重AF	                        	第 48 頁
ACB	關閉	開啟	 	第 48 頁
語音備忘錄	關閉	開啟	                        	第 49 頁
錄音	-			第 49 頁
靜音	關閉	開啟		第 50 頁
場景模式	夜景	人像	              	第 51 頁
	兒童	風景		
	近拍	文字翻拍		
	黃昏	黎明		
	背光	煙火		
	海灘與雪景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在 [美顏拍攝]、[人像] 和 [兒童] 模式下，[臉部偵測] 功能設定會設為預設值。

臉部偵測

如果您使用臉部偵測選項，您的相機會偵測人的臉部。對焦在人臉時，也可以調整臉部的亮度。您可以使用自拍、微笑拍攝或眨眼偵測功能來拍攝自然的臉部表情。



- 此功能最多可偵測到10個人。
- 若相機可同時識別出多個人，則會對焦於距相機最近的人。
- 若啟用臉部偵測失敗，請返回至上一AF模式。
- 在某些條件下，此功能無法正常工作。
 - 有人戴墨鏡，或部分臉部隱藏時。
 - 拍攝主體未注視相機時。
 - 因亮度太低或太高，相機沒有偵測出臉部。
 - 相機與拍攝物的間距較大。
 - 有反光或背光太亮。
- 最大可用「臉部偵測」範圍為3m(廣角)。
- 相機距拍攝物愈近，則能愈快速將其識別出。
- 使用數位變焦時，無法使用「臉部偵測」。

※ 可選擇模式：[自動]，[程式]，[手動]，[DUAL IS]，[美顏拍攝]，[場景]（[人像]，[兒童]，[海灘與雪景]）

■ 臉部偵測

此模式可自動偵測拍攝主體的臉部位置，並設定對焦和曝光值。

1. 可在拍攝主體的臉部，自動設定自動對焦框的大小和位置。
2. 半按快門鍵。
 - 相機偵測出目標臉部時，目標臉部會顯示白色對焦框，而其他人的臉部顯示灰色對焦框。半按下「快門」鍵對焦於臉部後，白色對焦框會變為綠色。
3. 完全按下快門鍵來拍照。



臉部偵測

■ 自拍

進行自拍時，相機會自動偵測臉部所在位置，從而讓自拍變得更加輕鬆快捷。

1. 若要進行自拍，請設定相機鏡頭使其對準拍攝物的臉部。
相機會自動偵測拍攝物的臉部，並發出語音指令。

– 在螢幕中央偵測到臉部後，相機會重複發出語速更快的指令，但與臉部未在螢幕中央時所發出的指令不同。

2. 按快門鍵開始拍攝。



- 可透過「自拍」功能表來設定語音指令。（請參閱第73頁）

■ 微笑拍攝

雖然您沒有按快門鍵，但相機會自動偵測拍攝物的笑臉位置來自動拍照。按下快門鍵會以標準的拍攝方式拍照。拍攝有笑容的相片時，拍攝物露出牙齒或保持笑容有助於偵測到拍攝物的笑臉。



■ 眨眼偵測

如果拍攝物的眼睛在按下快門鍵時緊閉，相機會連拍兩張相片，然後儲存所拍攝到的相片。

如果拍攝物的眼睛在按下快門鍵時未緊閉，則相機只會拍攝一張相片。



- 在下列任一情況中無法偵測到笑臉或閃爍的眼睛：
 - 拍攝物戴著太陽眼鏡。
 - 拍攝物未直接面向相機。
 - 拍攝環境的光線太亮或太暗，以致於無法偵測到拍攝物的臉部。
 - 相機遠離拍攝物時。（橘色對焦標記）
 - 有反光或背光太亮。

對焦區

您可以根據拍攝情況選擇慣用的「對焦區」。



對焦區	說明
中心AF	相機對焦於 LCD 顯示器中心的矩形區域。
多重AF	本機會選擇 LCD 顯示器上所有可用的自動對焦點。

- ※ 相機對焦在拍攝物上時，自動對焦框會變成綠色。相機未對焦在拍攝物上時，自動對焦框會變成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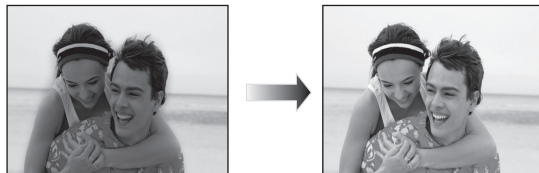
ACB

在曝光差異較大的環境中（即背光或對比度）拍照時，使用此功能可自動調整對比度。此功能可自動調整亮度，讓拍照顯得清晰。

- [ACB] 子功能表：[關閉]、[開啟]。



- ※ 使用 [自動]、[程式] 模式與 [手動] 場景模式時，會執行 ACB 功能。
- ※ ACB 功能通常會在 [自動] 模式下執行。
- ※ 設定 ACB 功能時，無法使用 [連拍]、[動態拍攝] 和 [AEB] 功能。



語音備忘錄

您可以在已儲存的靜態影像上新增音訊。(最長 10 秒)

- LCD 顯示器上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標誌時，表示設定完成。
- 按下快門鍵即可拍照。相片會儲存在記憶卡上。
- 從相片完成儲存後算起，語音備忘錄的錄製時間為 10 秒鐘。在錄音過程中，請按快門鍵，以停止錄製語音備忘錄。



語音錄製

相機會在可用的錄製時間 (最長 10 個小時) 內錄音。

請按快門鍵以錄音。

- 按一下快門鍵，即可在可用的錄製時間 (最長 10 個小時) 內進行錄音。會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錄製時間。釋放快門鍵後，仍可繼續錄製語音。
-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下快門鍵。
- 檔案類型：*.wav



<語音錄製模式>

語音錄製

■ 暫停錄音

您可以用此功能，多個最愛的語音片段錄製為一個語音錄製檔案，而無須建立多個語音錄製檔案。

1. 請按暫停（）鍵以暫停錄製。
2. 請再按一下暫停（）鍵以恢復錄製。
3.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下快門鍵。



- 您和相機（麥克風）相距 40cm 時，錄音效果最佳。
- 若暫停語音錄製後關閉相機電源，相機會取消語音錄製。



<暫停錄音>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您可以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在「短片」模式下，請選擇「靜音」功能表。（請參閱第 25 頁）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圖示。
請按快門鍵，即可在記憶體容量允許的時間內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拍攝環境模式

使用此功能表，可在各種拍攝場所下輕鬆地配置最佳設定。

按 **MENU** 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2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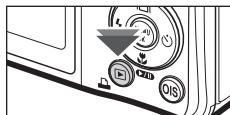


啟動播放模式

開啟相機，然後按**播放模式**（）鍵以選擇「播放」模式。相機現已可播放儲存在記憶體上的影像。若相機中插有記憶卡，則僅能在此記憶卡上執行所有相機功能。若相機中未插有記憶卡，則僅能在內部記憶體上執行所有相機功能。

播放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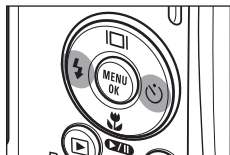
1. 請按**播放模式**（）鍵以選擇「播放」模式。



2. LCD 顯示器上將會顯示在記憶體上儲存的最後一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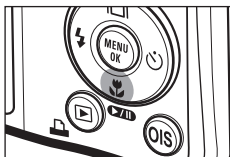
3.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要檢視的影像。
※ 按住向左或向右鍵，可快速播放影像。



啟動播放模式

播放短片

1. 請使用向左/向右鍵選擇要播放的錄影。
2. 請按播放與暫停 (C/D) 鍵以播放短片檔案。
 - 若要在播放短片檔案時暫停，請再按一下播放與暫停 (C/D) 鍵。
 - 再按一下播放與暫停 (C/D) 鍵後，相機會重新播放短片檔案。
 - 若要在播放時倒轉短片，請按向左鍵。若要快進短片，請按向右鍵。
 - 若要停止播放短片，請按播放與暫停 (C/D) 鍵，然後按向左或向右鍵。



短片擷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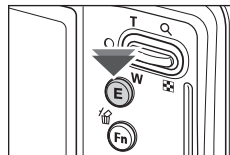
您可以從短片中擷取靜態影像。

■ 擷取短片的方式

1. 播放短片時，請按播放與暫停 (C/D) 鍵。然後按 E 鍵。
2. 暫停的短片會另存為新檔名。
 - × 所擷取的短片檔案的大小與原始短片 (800x592、640x480、320x240) 一樣。
 - × 在短片的開頭按下 E 鍵，會將短片的第一張畫面另存為靜態影像。



<暫停>



<按 E 鍵>

啟動播放模式

在相機上修剪短片

播放短片時，可擷取想要的短片中的畫面。若短片播放時間少於 10 秒，則無法修剪該短片。

1. 請在要開始擷取的短片中的某點上，按 **播放與暫停 (C/D)** 鍵。
2. 請按 **T** 鍵。
3. 按下**播放與暫停 (C/D)** 鍵後，在狀態列上會顯示所擷取的範圍。
4. 請在想要停止擷取短片的某點上，再按一下**播放與暫停 (C/D)** 鍵。
5. 按 **T** 鍵後，會顯示確認視窗。
6. 請按 **向上/向下** 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否]： 將會取消短片修剪。
[是]： 將所擷取的畫面另存為新檔名。



- 若您未指定短片的結束點，則在最後一張畫面的某點上會顯示修剪確認視窗。

播放錄音

1. 請使用**向左/向右**鍵選擇要播放的錄音。
2. 請按**播放與暫停 (C/D)** 鍵，來播放錄音檔案。
 - 若要在播放語音檔案時暫停，請再按一下**播放與暫停 (C/D)** 鍵。
 - 若要恢復播放該語音檔案，請按**播放與暫停 (C/D)** 鍵。
 - 若要在播放時倒轉語音檔案，請按**向左**鍵。若要快進語音檔案，請按**向右**鍵。
 - 若要停止播放語音備忘錄，請按**播放與暫停 (C/D)** 鍵，然後按 **OK** 鍵。



啟動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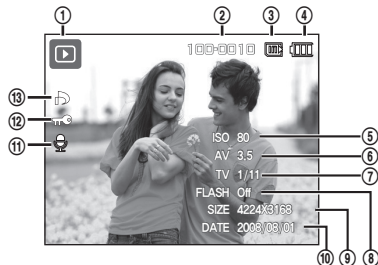
播放語音備忘錄

1. 請選擇帶語音備忘錄的靜態影像。
2. 請按**播放與暫停 (◀▶)**鍵以播放語音備忘錄。
 - 若要在播放時暫停語音備忘錄，請再按一下**播放與暫停 (◀▶)**鍵。
 - 若要恢復播放該語音備忘錄，請按**播放與暫停 (◀▶)**鍵。
 - 若要停止播放語音備忘錄，請按**播放與暫停 (◀▶)**鍵，然後按 **OK** 鍵。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有關所顯示影像的拍攝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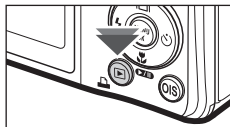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1	播放模式		第 51 頁
2	資料夾名稱和檔案名稱	100-0010	第 78 頁
3	內部記憶體圖示/記憶卡圖示指示器		-
4	電池		第 15 頁
5	ISO	80 ~ 3200	第 39 頁
6	光圈值	F2.8 ~ 14.4	-
7	快門速度	8 ~ 1/1500	-
8	閃光燈	On/Off	第 32 至 33 頁
9	影像大小	4224X3168 ~ 320X240	第 37 頁
10	錄製日期	2008/08/01	第 75 頁
11	語音備忘錄		第 67 頁
12	保護		第 67 頁
13	DPOF		第 68 至 70 頁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在「播放」模式下，可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方便地設定「播放」模式功能。

播放模式鍵

- 按 POWER 鍵開啓相機後，請按一下**播放模式鍵**以切至「播放」模式，再按一下該鍵可切至「錄製」模式。
- 您可以按**播放模式鍵**開啟相機電源。相機會開啓並進入播放模式。再按一次**播放模式鍵**可關閉相機。
- 「靜音」模式：要選擇「靜音」模式，請按住**播放模式**三秒以上。在「靜音」模式下，相機不會發出「操作音」、「效果音」、「開機音」和「快門音」。若要取消「靜音」模式，請按 POWER 鍵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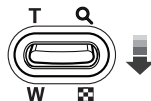


縮略圖 (T)/放大 (Q) 鍵

您可檢視多張影像，放大所選的影像，裁剪並儲存影像中的選定區域。

縮略圖顯示

1. 在全螢幕上顯示影像後，請按縮略圖鍵。
2. 在縮略圖顯示中，會加亮顯示選定縮略圖模式時所顯示的影像。
3. 按 5 功能鍵以移至想要的影像。
4. 若要單獨檢視某張影像，請按「放大」鍵。



<正常顯示模式>

按縮略圖 (T) 鍵



按放大 (Q)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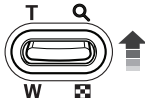
加亮的影像

<縮略圖顯示模式>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 影像放大

1. 請選擇要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



2. 按 5 功能鍵，可檢視影像的不同部分。

3. 按縮略圖鍵後，影像會回到原始大小。

- 可檢查 LCD 顯示器左上方顯示的影像放大指示標誌，以瞭解所顯示的影像是否放大。(若影像未放大，相機不會顯示該指示標誌。)您也可檢查放大的區域。
- 無法放大短片和 WAV 檔案。
- 若放大影像，則可能會降低畫質。



■ 最大放大率與影像大小成比例變更

影像大小	13M	12M	10M	8M	5M	3M	1M
最大放大率	13.2	11.7	11.0	10.2	8.1	6.4	3.2

■ 修剪：可擷取想要的影像部分並單獨儲存。

1. 請選擇要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按 MENU 鍵後，會顯示一則訊息。

2. 請按 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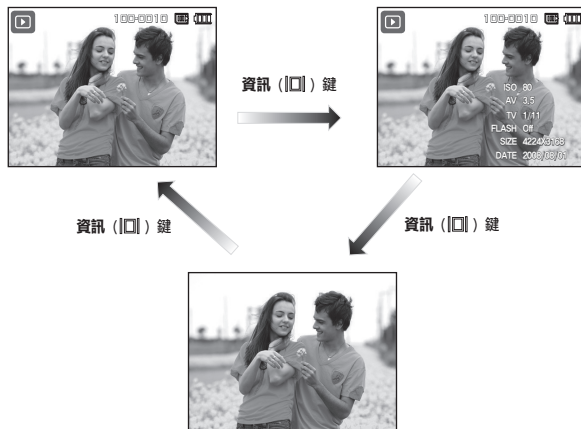
- [否]：修剪功能表將會消失。
- [是]：修剪過的影像將會另存為新檔名，並顯示在 LCD 顯示器上。



- × 若記憶體空間不足以儲存修剪過的影像，則無法進行影像修剪。

資訊 (I/II)/向上鍵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可將**向上鍵**用作方向鍵。若 LCD 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則按**資訊 (I/II)**鍵後，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影像資訊。



播放與暫停鍵 (▶/⏸)/向下鍵

在「播放」模式下，可按以下方式使用**播放與暫停 (▶/⏸)**/向下鍵：

- 若已顯示功能表
請按**向下鍵**，可從主功能表移到子功能表，或下移子功能表游標。
- 若正在播放帶有語音備忘錄、語音檔案或短片的靜態影像
在「停止」模式下：播放帶有語音備忘錄、語音檔案或短片的靜態影像。
在播放中：暫時停止播放。
在「暫停」模式下：恢復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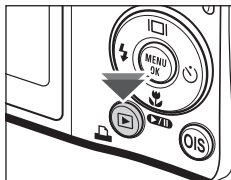
向左/向右/功能表/OK 鍵

向左/向右/MENU/OK 鍵啟動如下。

- **向左鍵**：顯示此功能表時，**向左鍵**可用作方向鍵。不顯示此功能表時，請按**向左鍵**以選擇上一張影像。
- **向右鍵**：顯示此功能表時，**向右鍵**可用作方向鍵。不顯示此功能表時，請按**向右鍵**以選擇下一張影像。
- **MENU 鍵**：按下 **MENU** 鍵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再次按下此鍵，LCD 會回到初始顯示畫面。
- **OK 鍵**：當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可按 **OK** 鍵來確認用 5 功能鍵所修改的資料。

列印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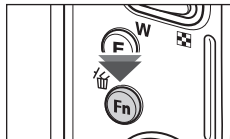
將相機連到 PictBridge 印表機後，按**列印**鍵可列印影像。



刪除 (🗑️) 鍵

這會刪除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啟動「回收筒」功能 (第 78 頁) 可以還原已刪除的相片。

1.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刪除** (🗑️) 鍵。



<單張影像>



<縮略圖影像>

2. 按 **T** 鍵可新增要刪除的影像。
 - **向左/向右**鍵：選擇影像
 - **T** 鍵：檢查以刪除影像
 - **OK** 鍵：刪除選擇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子功能表值，然後按 **OK** 鍵。
 - 若選取 [否]：可取消「刪除影像」。
 - 若選取 [是]：可刪除所選的影像。

E（效果）鍵：調整大小

變更已拍攝影像的解析度（大小）。選擇 [開機畫面]，並儲存開機時要顯示的影像。

1. 請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 E 鍵。
2. 請按向左/向右鍵，然後選擇 [調整大小] (圖示) 功能表標籤。
3.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尺寸較大的影像可調整為尺寸較小的影像，但反之則不行。
- 僅可調整 JPEG 影像的大小。短片 (AVI)、語音錄製 (WAV) 檔案的大小無法調整。
- 您只能變更檔案以 JPEG 4：2：2 格式壓縮的解析度。
- 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將會有新的檔案名稱。[開機畫面] 並不是儲存在記憶卡上，而是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上。
- 若已儲存新的使用者影像，將會依順序刪除兩個其中一個的使用者影像。
- 若記憶體容量不足以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則 LCD 顯示器上將顯示 [記憶體已滿] 訊息，而且不會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

■ 影像調整大小類型

(●：可選)

	5M	3M	1M	人
13M	●	●	●	●
8M	●	●	●	●
5M		●	●	●
3M			●	●
1M				●
		4MP	2MP	人
12MP		●	●	
		4MW	2MW	人
10MW		●	●	

E（效果）鍵：旋轉影像

您能以各種角度旋轉儲存的影像。

一旦旋轉的影像播放完後，將會切換回至原始狀態。

1. 請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 E 鍵。
2. 請按向左/向右鍵後選擇 [旋轉] (🔄) 功能表標籤。
3.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順時鐘旋轉(90°)：以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



<↺>：逆時鐘旋轉(90°)：以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



<↲>：180°旋轉：旋轉影像 180 度



<↔>：水平翻轉：水平旋轉影像



<↕>：垂直翻轉：垂直旋轉影像

※ 若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旋轉後的影像，影像的左右兩側可能出現空白空間。

E（效果）鍵：色彩

使用此鍵可在影像上新增色彩效果。

1. 請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 E 鍵。
2. 請按向左/向右鍵選擇 (🎨) 功能表標籤。
3.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圖示	效果模式	說明
	黑白	以黑白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復古照片	以復古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黃棕色的漸層色調）。
	紅色	以紅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綠色	以綠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藍色	以藍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負片	在負片模式下儲存影像。
	自訂色彩	以設定的 RGB 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4. 已變更的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E（效果）鍵：色彩

■ 自訂色彩

可以變更影像的 R（紅）、G（綠）和 B（藍）值。



- OK 鍵：選擇/設定「自訂色彩」
- 向上/向下鍵：選擇 R、G、B
- 向左/向右鍵：變更值



E（效果）鍵：影像編輯

1. 請按播放鍵，然後按 E 鍵。
2. 請按向左/向右鍵選擇 (🔧) 功能表標籤。

ACB

您可以讓相機自動調整因曝光不足而導致的黑暗區域之亮度。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按 OK 鍵。
2. 相機會顯示 [處理中!] 訊息，然後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紅眼消除

可消除所拍影像的「紅眼」效果。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按 OK 鍵。
2. 相機會顯示 [處理中!] 訊息，然後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E（效果）鍵：影像編輯

臉部潤飾

拍攝人物時，您可以潤飾所拍攝人物的臉部。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會顯示選擇 [臉部潤飾] 的列。
2.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臉部潤飾。
3. 按 **OK** 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對比度控制

可變更影像的對比度。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會顯示對比度選擇列。
2. 請按**向左/向右**鍵變更對比度。
3. 按 **OK** 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亮度控制

可變更影像的亮度。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會顯示亮度選擇列。
2. 請按**向左/向右**鍵變更亮度。
3. 按 **OK** 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飽和度控制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飽和度。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會顯示飽和度選擇列。
2. 請按**向左/向右**鍵變更飽和度。
3. 按 **OK** 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使用 LCD 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使用 LCD 顯示器可以變更「播放」模式功能。

在「播放」模式下，按 **功能表** 鍵可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在「播放」模式下可設定的功能表如下。設定播放功能表之後，若要拍攝影像，請按**播放模式**鍵或**快門**鍵。

功能表 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多畫面幻 燈片播放 ()	開始播放	播放 / 反復播放		-		第 64 頁
	影像	全部				第 65 頁
		日期		-		
		選擇				
	效果	關閉	普通	古典		第 66 頁
		回憶	藝術	歡快		
播放 ()	時間間隔	1, 3, 5, 10秒		-		第 66 頁
	背景音樂	關閉/憧憬/邂逅/回憶		-		
	語音備忘錄	關閉		-		第 67 頁
		開啟		-		
	影像保護	選擇		解除鎖定/鎖定		第 68 頁
		所有影像				
	刪除	選擇		-		第 68 頁
		所有影像		否/是		
	DPOF	標準		選擇/所有影像/取消		第 68 至 70 頁
		索引		否/是		
		尺寸		選擇/所有影像/取消		
	複製到記 憶卡	否		-		第 71 頁
		是		-		

使用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 PictBridge 支援的印表機（直接連接相機，另購）時，可用此功能表。

功能表 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影像	單張影像	-	第 82 頁
		所有影像	-	
	尺寸	自動	-	第 83 頁
		明信片	-	
		名片	-	
		4X6	-	
		L	-	
		2L	-	
		Letter	-	
		A4	-	
		A3	-	
	版面設計	自動	-	
		無邊	-	
		1	-	
		2	-	
		4	-	
		8	-	
		9	-	
		16	-	
		索引	-	

使用 LCD 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功能表 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印製類型	自動	-	第 83 頁
		一般	-	
		相片	-	
		快照	-	
	畫質	自動	-	
		草圖	-	
		正常	-	
		細緻	-	
	日期	自動	-	
		關閉	-	
		開啟	-	
	檔名	自動	-	
		關閉	-	
		開啟	-	
	重新設定	否	-	
		是	-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啟動幻燈片放映 (📺)

相機可依預設的時間間隔連續顯示影像。您可以連接相機到外部顯示器，來觀看幻燈片播放。

1. 請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 **MENU** 鍵。
2. 請按**向左/向右**鍵後選擇 [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功能表標籤。

啟動幻燈片放映

僅可在 [開始播放] 功能表中啟動幻燈片放映。

1.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開始播放]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播放]：幻燈片放映在播放完一個循環後關閉。
[反復播放]：反復播放幻燈片，直到取消為止。
3. 按 **OK** 鍵會開始啟動幻燈片放映。

- 若要在播放時暫停幻燈片放映，請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 (⏮)**鍵。
- 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 (⏮)**鍵，將重新啟動幻燈片放映。
- 若要停止幻燈片播放，請按**播放與暫停 (⏮)**鍵，然後按 **OK** 鍵。



啟動幻燈片放映 (🎞️)

選擇影像

您可以選擇要檢視的影像。

1.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影像]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全部]：播放所有儲存於「記憶體」中的影像。

[日期]：播放拍攝於指定日期的影像。

[選擇]：僅播放所選擇的影像。

按**向右**鍵可以選擇播放所需的影像。

所選擇的影像可以另存為 [選擇 1]、[選擇 2] 和 [選擇 3]。如果使用 [新增選擇] 命令儲存所選擇的影像，該影像會另存為 [選擇 1]。但再次使用 [新增選擇] 儲存新影像時，之前儲存為 [選擇 1] 的影像會自動另存為 [選擇 2]。您可以變更和取消已另存為 [選擇 1]、[選擇 2] 和 [選擇 3] 的影像。

3. 請按 **OK** 鍵儲存設定。



配置幻燈片效果

播放幻燈片時，可使用螢幕特效。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效果] 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效果的類型。

3. 請按 **OK** 鍵確認設定。



– 選擇效果後，相機機會根據效果的預設設定變更背景音樂。

效果	說明
關閉、普通	無背景音樂。
古典	背景音樂設為 [回憶]。
回憶	背景音樂設為 [回憶]。
藝術	背景音樂設為 [邂逅]。
歡快	背景音樂設為 [憧憬]。



- 您可為每種效果選用想要的音樂。

啟動幻燈片放映 (🖥️)

設定播放時間間隔

設定幻燈片播放時間間隔。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時間間隔] 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時間間隔。
3. 請按 **OK** 鍵儲存配置。



- 載入時間取決於影像大小與畫質。
- 播放幻燈片時，僅顯示「短片」檔案的第一個畫面。
- 播放幻燈片時，不會顯示錄音檔案。
- 幻燈片放映的效果設為 [關閉]、[普通]、[古典] 時可以使用 [時間間隔]。幻燈片放映效果設為 [懷舊]、[藝術]、[歡快] 時不能使用 [時間間隔]。



設定背景音樂

設定幻燈片放映音樂。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背景音樂] 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音樂。
3. 請按 **OK** 鍵儲存配置。

[關閉]：不播放背景音樂。

[憧憬]，[邂逅]，[回憶]：播放所選音樂。



播放 (▶)

語音備忘錄

您可在儲存的靜態影像上新增音訊。



<語音備忘錄功能表>

- 請按下**快門鍵**拍照。將影像儲存於記憶體中。儲存影像後，可錄音 10 秒鐘。
- 按**快門鍵**可停止錄製。



<準備錄製>



<正在錄音>

保護影像

此功能可用於避免意外刪除特定影像 (鎖定)。也可用於解除保護原先受保護的影像 (解除鎖定)。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影像保護]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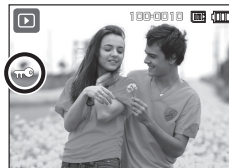


[選擇]：顯示待保護/解除保護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選擇影像。
- **變焦 W/T 鍵**：保護/解除保護影像。
- **OK 鍵**：儲存所做變更，且功能表會消失。

[所有影像]：保護/解除保護所有已儲存的影像。

- 若影像受保護，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保護圖示。(未受保護的影像無指示標誌)
- 在「鎖定」模式下，影像受到保護，無法使用刪除功能或 [刪除] 功能來刪除影像，但可使用 [格式化] 功能解除保護。



播放 (▶)

刪除影像

這會刪除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啟動「回收筒」功能 (第 78 頁) 可以還原已刪除的相片。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刪除]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選擇]：顯示要刪除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選擇影像。
- **變焦 T** 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V 標記)
- **OK** 鍵：按 **OK** 鍵顯示確認訊息。請選擇 [是] 功能表，再按 **OK** 鍵以刪除標記的影像。

[所有影像]：顯示確認視窗。請選擇 [是] 功能表，再按 **OK** 鍵以刪除所有未受保護的影像。若無受保護的影像，會刪除所有影像並顯示 [無影像！] 訊息。



3. 相機刪除訊息後，會切至播放模式螢幕。



- 將會刪除 DCIM 子資料夾中未受保護的檔案 (所有儲存在記憶卡上的檔案)。請注意，這會永久刪除未受保護的影像。刪除前，應將重要的照片儲存在電腦上。開機影像與「外觀」影像儲存在相機的內部記憶體中 (即，不在記憶卡上)，即使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也不會刪除這些檔案。

DPOF

- 您可以使用 DPOF (數位列印順序格式)，在記憶卡的 MISC 資料夾上嵌入列印資訊。選擇要列印的圖片和列印張數。
- 播放有 DPOF 資訊的影像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 DPOF 指示標誌。然後，您可以在 DPOF 印表機上或日益增多的相片沖洗店列印相片。
- 此功能不適用於「短片」和「錄音」檔案。
- 將廣角影像列印為廣角相片時，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左右兩邊 8% 的區域。當您列印影像時，請檢查印表機是否支援廣角影像列印。您在相片沖洗店列印影像時，請要求影像以廣角影像列印輸出。(有些相片沖洗店可能不支援廣角尺寸的列印輸出。)

播放 (▶)

■ 標準

可使用此功能在儲存影像上嵌入列印數量資訊。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DPOF]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再按一次**向右**鍵，接著會顯示 [標準] 子功能表。

3.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選擇]：顯示要列印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變焦 W/T** 鍵：選擇列印的張數。

[所有影像]：設定短片與語音檔案之外所有影像的列印數量。

- **變焦 W/T** 鍵：選擇列印數量。

[取消]：取消列印設定。



4. 請按 **OK** 鍵來確認該設定。如果影像含 DPOF 說明，則將會顯示 DPOF 指示標誌 (DPOF)。

■ 索引

按索引類型列印影像 (短片與語音檔除外)。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DPOF]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再按一次**向右**鍵，接著會顯示 [索引] 子功能表。

3.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若選擇 [否]：取消索引列印設定。

若選擇 [是]：將依照索引格式列印影像。

4. 請按 **OK** 鍵確認設定。



播放 (▶)

■ 列印大小

列印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列印尺寸。[尺寸] 功能表僅適用於 DPOF1.1 相容印表機。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DPOF]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再按一次**向右**鍵，接著會顯示 [尺寸] 子功能表。

3.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選擇]：顯示要變更影像列印尺寸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選擇影像。

– **變焦 廣角/望遠**鍵：變更列印尺寸。

– **OK** 鍵：將會儲存所做的變更，並且功能表會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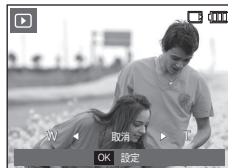
[所有影像]：變更所有儲存影像的列印尺寸。

– **變焦 W/T 望遠**鍵：選擇列印尺寸。

– **OK** 鍵：確認已變更的設定。

[取消]：取消所有列印尺寸的設定。

※ DPOF [尺寸] 二級功能表：取消、3X5、4X6、5X7、8X10



● 要取消列印作業，依製造商與印表機型而決定印表機處理的時間長短。

播放 (▶)

複製到卡

您可使用此功能，將影像檔案、短片和錄音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複製到記憶卡]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否]：取消 [複製到記憶卡]。
- [是]：顯示 [處理中!] 訊息

後，將儲存在內部記憶體的全部影像、短片和錄音檔案複製到記憶卡。一旦複製完成後，螢幕會回到播放模式。



- 若選擇此功能表時未插入記憶卡，則會顯示 [找不到記憶卡!] 訊息。
- 若記憶卡上的空間不足，無法複製內部記憶體 (30MB) 中已儲存的影像，則 [複製到記憶卡] 命令將只複製其中部分影像，並且會顯示 [記憶體已滿!] 訊息。然後，系統會返回到播放模式。在記憶卡插入相機前，請先確定刪除不需要的檔案以釋放空間。
- 利用 [複製到記憶卡] 功能將內部記憶體上儲存的影像移到記憶卡時，會在記憶卡上以下一個數字建立檔案名稱，以免出現重複檔名。
 - 設定 [檔案] 設定功能表中的 [重新設定] 時：從最後所儲存檔案的名稱開始，為複製的檔案命名。
 - 設定 [檔案] 設定功能表中的 [連續] 時：從最後所拍攝檔案的名稱開始，為複製的檔案命名。完成 [複製到記憶卡] 後，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最後複製的資料夾中的最後儲存的影像。

聲音功能表

在此模式下，您可以進行聲音設定。您可在除「錄音」模式之外的所有相機模式下，使用設定功能表。

■ 帶有  標誌的項目為預設設定。

模式	功能表	子功能表	可用模式	頁碼
聲音 ()	音量	關閉	  M        T         	第 72 頁
		低		
		中		
		高		
	開機聲	關閉	  M        T         	
		聲音 1		
		聲音 2		
		聲音 3		
	快門聲	關閉	  M        T         	第 73 頁
		聲音 1		
		聲音 2		
		聲音 3		
	蜂鳴聲	關閉	  M        T         	
		聲音 1		
		聲音 2		
		聲音 3		
	AF 聲	關閉	  M        T         	
開啟				
自拍	關閉	  M        T         		
	開啟			

聲音 ()

音量

您可選擇開機聲音、快門聲、蜂鳴聲和 AF 音的音量。

- [音量] 子功能表：[關閉]、[低]、[中]、[高]



開機聲

您可選擇相機開機時總會啟動的聲音。

- 開機聲音：[關閉]、[聲音 1]、[聲音 2]、[聲音 3]



聲音 (🔊)

快門聲

您可選擇快門音。

- [快門聲] 子功能表：[關閉]、[聲音 1]、[聲音 2]、[聲音 3]



蜂鳴聲

若將聲音設為開啟，按下 **OK** 鍵後會啟動不同的相機開機聲音，這樣可瞭解相機的作業狀態。

- [蜂鳴聲] 子功能表：[關閉]、[聲音 1]、[聲音 2]、[聲音 3]



AF 聲

若將 AF 音設為開啟，則半按快門鍵時會啟動 AF 音，以便讓您瞭解相機作業狀態。

- [AF 聲] 子功能表：[關閉]、[開啟]



自拍

此功能可自動偵測臉部位置，並優化相機設定以取得絕佳的自拍效果。

- 使用 [關閉] 和 [開啟] 鍵可設定此功能。



設定功能表

在此模式下，可設定基本設定。您可在除「語音錄製」模式外的所有相機模式下，使用設定功能表。

- 帶有  標誌的項目為初始設定。

功能表 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顯示器 ()	Language	ENGLISH	한국어	FRANÇAIS	第 75 頁	
		DEUTSCH	ESPAÑOL	ITALIANO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日本語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DUTCH		
		DANSK	SVENSKA	SUOMI		
		ไทย	BAHASA	عربي		
		Čeština	POLSKI	Magyar		
		Türkçe	Eesti	Lietuvių		
	Latviešu	فارسي	-			
	日期與時間	年/月/日		關閉		
		日/月/年		月/日/年		
		世界時間	London	Rome, Paris, Berlin		
			Athens, Helsinki	Moscow		
			Teheran	Abu Dhabi		
			Kabul	Tashkent		
			Mumbai, New Delhi	Kathmandu		
			Almaty	Yangon		
			Bangkok, Jakarta	Beijing, Hong Kong		
			Seoul, Tokyo	Darwin, Adelaide		
			Guam, Sydney	Okhotsk		

功能表 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顯示器 ()	日期與時間	世界時間	Wellington, Auckland	Samoa, Midway	第 75 頁
			Honolulu, Hawaii	Alaska	
			LA, San Francisco	Denver, Phoenix	
			Chicago, Dallas	New York, Miami	
			Caracas, La Paz	Newfoundland	
			Buenos Aires	Mid-Atlantic	
			Cape Verde	—	
	開機畫面	關閉		商標	第 76 頁
		使用者影像		—	
	顯示亮度	自動		暗	
普通		明亮			
快速檢視	關閉		0.5, 1, 3秒		
顯示器省電	關閉		開啟		
設定 ()	格式化	否		是	第 77 頁
	重新設定	否		是	
	回收筒	關閉		開啟	第 78 頁
		回收資料夾			
	檔案	重新設定		連續	
	蓋印	關閉		日期	第 79 頁
		日期與時間		—	
	關閉電源	關閉		1, 3, 5, 10分	
	視訊輸出	NTSC		PAL	第 80 頁
	AF 輔助燈	關閉		開啟	第 81 頁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顯示器 (II)

Language

可選擇 LCD 顯示器上所顯示的語言。即使取出電池後再次插入，相機仍會保留語言設定。

– 「Language」子功能表：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日文、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印尼文 (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捷克文、波蘭文、匈牙利文、土耳其文、愛沙尼亞文、立陶宛文、拉托維亞文和波斯文。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您可以變更會在所拍攝影像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並設定日期類型。

- 日期類型：[年/月/日]、[關]、
[日/月/年]、[月/日/年]



– 世界時間

可選擇的城市：

倫敦、維德角、大西洋中部、布宜諾斯艾利斯、紐芬蘭、卡拉卡斯、拉帕茲、紐約、邁阿密、芝加哥、達拉斯、丹佛、菲尼克斯、洛杉磯、舊金山、阿拉斯加、火奴魯魯、夏威夷、薩摩亞、中途島、威靈頓、奧克蘭、鄂霍次克、關島、雪梨、達爾文、阿得雷德、首爾、東京、北京、香港、曼谷、雅加達、仰光、阿馬提、加德滿都、孟買、新德里、塔什干、喀布爾、阿布達比、德黑蘭、莫斯科、雅典、赫爾辛基、羅馬、巴黎、柏林

- [DST] (夏令時)：按向上鍵設定 [DST]。城市名稱前面會顯示 (DST) 圖示。



顯示器 (III)

開機畫面

可選擇每次開機時 LCD 顯示器上首先顯示的畫面。

- 子功能表：[關閉]、[商標]、[使用者影像]
- 在播放模式下，請使用 [開機畫面] 功能表中 [開機畫面] 內的儲存影像作為開機畫面。
- 不能透過 [刪除] 或 [格式化] 功能表刪除開機影像。
- 使用 [重新設定] 功能表，可刪除使用者影像。



快速檢視

若在拍照前啟用「快速檢視」，則可在 LCD 顯示器上依照「快速檢視」上已設的時間檢視所拍的影像。快速檢視只能用於靜態影像。

- 子功能表
[關閉]：快速檢視功能無法啟動。
[0.5、1、3 秒]：在所選時間內短暫顯示所拍攝的影像。



顯示亮度

您可以調整液晶亮度。

- 子功能表：[自動]、[暗]、[普通]、[明亮]



顯示器省電

若將 [顯示器省電] 設為「開啟」且在指定時間內未使用相機，則 LCD 顯示器會自動關閉。

- 子功能表
[關閉]：不會關閉 LCD 顯示器。
[開啟]：若在指定時間 (約 30 秒) 內未使用相機，相機電源會自動處於待機模式 (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



設定 (⚙)

格式化記憶體

若在記憶體上執行 [格式化]，影像、視訊短片、甚至是受保護影像等所有檔案都會遭到刪除。在格式化記憶體前，請確保將重要檔案下載到電腦上。

子功能表

- [否]：不會將記憶體格式化。
- [是]：會顯示確認選擇的視窗。

- 顯示 [處理中!] 訊息，並格式化記憶體。若在「播放」模式下執行「格式化」，則會顯示 [無影像!] 訊息。



■ 請確保在以下類型的記憶卡上執行 [格式化]。

- 新記憶卡或未格式化的記憶卡
- 儲存有相機無法識別之檔案的記憶卡、或從其它相機上取下的記憶卡。
- 使用相機前，請務必將記憶卡格式化。若插入用其他相機、記憶卡讀卡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本機會顯示 [記憶卡錯誤!] 訊息。

初始化

所有相機功能表和功能設定將會還原到預設值。不過，「日期/時間」、「LANGUAGE」和「視訊」的值不會變更。

子功能表

- [否]：設定不會還原至預設值。
- [是]：會顯示確認選擇的視窗。選擇 [是] 功能表後，所有設定均會還原為預設值。



設定 (⚙)

回收筒

您可以啟動「回收筒」功能或還原儲存在回收筒中的相片。開啟此功能後，您可以暫時儲存總容量高達 10MB 的相片，也可以還原回收筒中的相片。



子功能表

[關閉]: 不使用「回收筒」功能。

[開啟]: 所刪除的相片儲存在「回收」資料夾中。

[回收資料夾]: 您可以從「回收」資料夾中還原刪除的相片。



- 「回收筒」功能僅能搭配相片使用。
- 立刻刪除所有檔案時，檔案不會儲存在「回收筒」中。「回收筒」已滿後，會依序從第一張刪除的相片開始移除相片。
- 關閉「回收」功能後，「回收筒」仍會保留相片。
- 格式化內建/外部記憶體時，「回收筒」中的所有相片都會遭到刪除。

檔案名稱

使用者可用此功能選擇檔案命名格式。



檔案名稱	說明
重新設定	使用重新設定功能後，即使在格式化、刪除全部影像或插入新記憶卡時，也會從 0001 開始設定下一個檔案名稱。
連續	即使在使用新記憶卡時，或格式化或刪除全部影像後，相機也會按緊隨上一數字的順序命名新檔案。



- 第一個儲存的資料夾名稱為 100SSCAM，並且第一個檔案名稱為 SDC10001。
- 相機機會從 SDC10001 → SDC10002 → ... → SDC19999 依順序指定檔案名稱。
- 從 100 到 999 依順序指定資料夾名稱，例如：100SSCAM → 101SSCAM → ... → 999SSCAM。
- 資料夾中的檔案數最多為 9999。
- 記憶卡上已用的檔案符合 DCF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格式。若變更影像檔案名稱，則可能會無法播放影像。

設定 (⚙)

蓋印錄製日期

可選擇將「日期/時間」蓋印於靜態影像上。

子功能表

- [關閉]： 不會將「日期/時間」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 [日期]： 僅將「日期」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 [日期與時間]： 將「日期與時間」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 ※ 將「日期與時間」蓋印於靜態影像的右下角。
- ※ 蓋印功能僅可套用於在相框效果模式之外的其他模式下所拍攝的靜態影像。
- ※ 列印在影像上的日期，可能因製造商與列印模式的不同，而無法正確列印。

自動關閉電源

此功能會在所設定的時間後關閉相機，以防止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子功能表

- [關閉]： 請勿使用「關閉電源」功能。

[1、3、5、10 分鐘]： 若在指定時間內不用相機，電源會自動關閉。

- － 更換電池後，相機會保留[關閉電源]設定。

- － 請注意，若相機使用電腦或印表機模式、播放幻燈片、播放錄音或播放短片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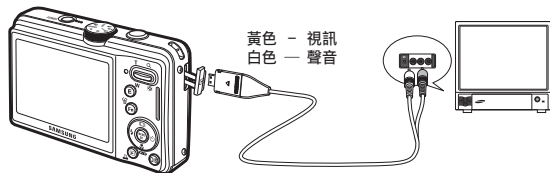
設定 (⚙)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相機的「短片」輸出訊號可為 NTSC 或 PAL。將會根據與相機連接的裝置 (顯示器或電視等) 選擇訊號輸出類型。PAL 模式僅支援 BDGHI。

■ 連接到外部顯示器

相機連線至外部顯示器後，LCD 顯示器上的影像和功能表會顯示於外部顯示器和相機的 LCD 顯示器上。



- 若將電視用作外部顯視器，則需選擇電視的外部或 AV 頻道。
- 外部顯示器上將出現數位雜訊，但並非故障。
- 若影像不在螢幕的中心，請使用電視控制項將其調整至中心。
- 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後，影像的某些部分可能不會顯示。
- 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時，外部顯示器上會顯示功能表，並且這些功能表功能與 LCD 顯示器所顯示的功能的相同。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說明
NTSC	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墨西哥。
PAL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荷蘭、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挪威。

設定 (⚙)

AF 對焦輔助燈

您可開啟和關閉「自動對焦」指示燈。

— 子功能表

[關閉]：在暗光條件下，AF 對焦輔助燈不會亮起。

[開啟]：在暗光條件下，AF 對焦輔助燈會亮起。



Pict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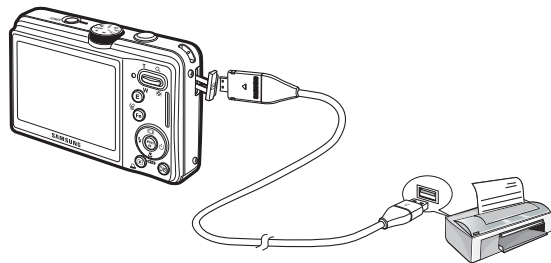
您可以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支援 PictBridge (另購) 的印表機，並直接列印已儲存的影像。短片和語音檔案無法列印。

■ 設定相機連接印表機

1. 請用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2.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印表機] 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正在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PictBridge

- × 若將 [USB] 功能表設為 [電腦]，則無法使用 USB 纜線將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連接到相機，並出現 [正在連接電腦] 訊息。此時，請拔下纜線，然後重複步驟 1 和 2。

■ 簡易列印

在「播放」模式下將相機連接印表機後，您能將圖片輕易地列印輸出。

-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上一張/下一張影像。
- 按**列印**（）鍵：將會按印表機的預設設定列印目前所顯示的影像。



PictBridge：影像選擇

您可以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設定「列印張數」

1. 按 **MENU** 鍵後，會顯示 PictBridge 功能表。
2.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影像]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3.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選擇 [單張影像] 或 [所有影像]。您可以在如下所示的畫面上設定列印張數。



<選擇 [單張影像] 時>



<選擇 [所有影像] 時>

- 請按**向上/向下**鍵以選擇列印張數。
 - 選擇 [單張影像] 時，使用**向左/向右**鍵選擇其他圖片。選擇其他圖片後，請選擇其列印張數。
 - 設定列印張數後，請按 **OK** 鍵以儲存。
 - 請按**快門**鍵返回功能表，且不設定列印張數。
4. 按**列印**（）鍵會列印影像。

PictBridge：列印設定

您可以選擇要列印圖片的「紙張大小」、「列印格式」、「紙張類型」、「列印品質」、「列印日期」和「檔案名稱列印」功能表。

1. 請按 **MENU** 鍵，會顯示 PictBridge 功能表。
2.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3.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 **OK** 鍵。



功能表	功能	子功能表
尺寸	設定列印紙張大小。	自動、明信片、名片、4 X 6、L、2L、Letter、A4、A3
版面設計	設定單張紙上列印的圖片張數。	自動、無邊、1、2、4、8、9、16、索引
印製類型	設定列印紙張品質。	自動，一般，相片，快照
畫質	設定圖片的列印畫質。	自動，草圖，正常，細緻
日期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	自動，關閉，開啟
檔名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稱。	自動，關閉，開啟

- ※ 部分印表機不支援某些功能表選項。不過，LCD 仍會顯示這些功能表，但無法進行選擇。

PictBridge：重新設定

初始化使用者變更的配置。

1.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重新設定]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 **OK** 鍵。
- 若選擇 [是]：重設全部列印和影像設定。

若選擇 [否]：不會重設設定。

- ※ 預設列印設定依印表機的製造商而有所差異。如需印表機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閱相機中隨附的使用者指南。



軟體注意事項

使用相機前，請詳讀本使用說明手冊。

- 禁止複製該軟體或使用者手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軟體著作權僅授權用於相機使用。
- 若相機因生產工藝出現故障，我們將負責維修或更換。不過，對於因使用不當造成的損壞，我們不承擔責任。
- 使用手工組裝（個人組裝）的電腦或未經製造商保證的電腦和作業系統時，不在三星保固範圍內。
- 詳讀本手冊前，應瞭解關於電腦和 O/S（作業系統）的基本知識。

系統要求

	Windows 作業系統	Macintosh 作業系統
USB 支援環境	電腦處理器為 Pentium III 500MHz 以上版本 (建議採用 Pentium III 800MHz) Windows 2000 / XP / Vista 最小 256MB RAM (建議採用 512MB 以上)	Power Mac G3 或更新版本、或 Intel Processor Mac OS 10.3 或更新版本 最小 256MB RAM (建議採用 512MB 以上)
軟體支援環境	250MB 可用硬碟空間 (建議採用 1GB 以上) 1024×768 畫素, 16 位彩色顯示相容顯示器 (建議採用 24 位彩色顯示) Microsoft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	不支援

※ 與 Windows XP 和 Vista 64 位元版本不相容。

※ 對於使用未獲授權的電腦（包括自行組裝的個人電腦）造成的瑕疵或損壞，Samsung 概不擔負任何責任。

關於軟體

將本機隨附的光碟片插入光碟機後，會自動執行以下視窗。



※ 本手冊上所示的螢幕捕獲乃基於 Windows 的英文版。



- 請務必檢查系統需求。
- 執行自動安裝程式可能需 5 至 10 秒時間，視電腦效能而定。若未顯示此畫面，請執行 [Windows 檔案總管] 並選擇光碟機根目錄下的 [Installer.exe]。

■ XviD 轉碼器：可在電腦上播放用相機錄製的短片 (MPEG-4)。

若要播放用相機錄製的短片，則須安裝 XviD 轉碼器。若用相機錄製的短片播放效果不佳，請安裝該轉碼器。該軟體僅與 Windows 相容。

■ Samsung Master：這是一種全方位多媒體軟體解決方案。

您可以使用該軟體下載、檢視、編輯和儲存數位影像與短片。該軟體僅與 Windows 相容。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在電腦上使用本相機前，請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然後，將相機上儲存的影像移至電腦，並透過影像編輯程式編輯這些影像。

■ 您可以在網際網路上瀏覽三星網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英文

<http://www.samsungcamera.co.kr>：韓文

1. 自動執行畫面將會顯示。

請按一下「自動」執行畫面中的 [Samsung Digital Camera Installer] 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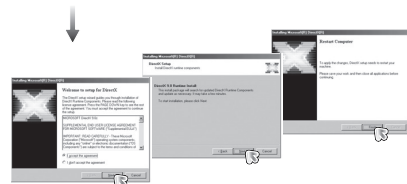


2. 選擇顯示器上顯示的按鈕，來安裝 DirectX、XviD、Samsung Master 與 Adobe Reader。若已在電腦上安裝 DirectX 的最新版本，則無法安裝其目前版本。

3. 若要在電腦上播放用本機錄製的短片，請安裝 XviD 轉碼器。



※ 應依照「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散佈 XviD 轉碼器，並且每個人均可複製、散佈和變更該轉碼器。該「許可證」可套用於任何程式、或其他包含著作權所有人聲明的產品，該聲明指出：可依照「通用公共許可證」的條款散佈 XviD 轉碼器。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該「許可證」文件 (<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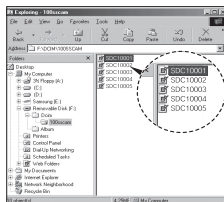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5. 重新啟動電腦後，請用 USB 纜線連接電腦與相機。

6. 開啟相機電源。[尋找新增硬體精靈] 會開啟，並且電腦會識別出相機。

※ 若使用 Windows XP/Vista 作業系統，則會開啟影像檢視器程式。



- 本機隨附的光碟片包含使用者手冊中的 PDF 文件用 Window 檔案總管搜尋 PDF 檔案。開啟 PDF 檔案之前，須安裝光碟片中的 Adobe Reader。
- 若要正確安裝 Adobe Reader 6.0.1，則須安裝 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更新版本。請瀏覽 "www.microsoft.com" 並升級 Internet Explorer。

啟動電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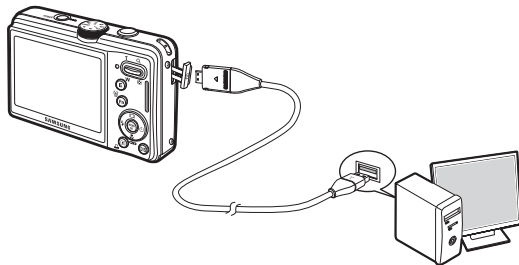
若將 USB 纜線連接到電腦上的 USB 埠後開啓電源，相機會自動切至「電腦連接模式」。在此模式下，可用 USB 纜線將已儲存的影像下載至電腦。

■ 相機連接設定

1. 開啟相機
2. 用隨附的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電腦。
3. 開啟電腦。相機與電腦已連接。
4.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外部裝置選擇功能表。
5.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電腦]，然後按 OK 鍵。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若在步驟 5 中選擇 [印表機]，則將相機連到電腦後，相機會顯示 [正在連接印表機] 訊息，但不會建立該連接。此時，請斷開 USB 纜線，然後從步驟 2 繼續。

■ 中斷相機與電腦的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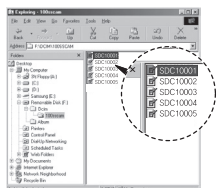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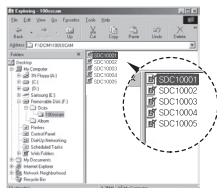
請參閱第 91 頁 (移除卸除式磁碟)。

啟動電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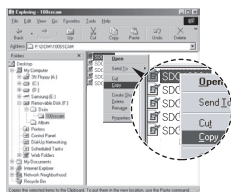
■ 下載儲存的影像

您可將相機上儲存的靜態影像下載至電腦的硬碟，並列印這些影像，或用相片編輯軟體編輯它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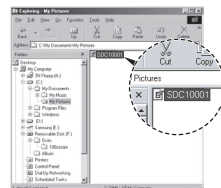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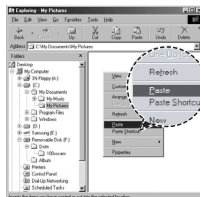
1. 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2. 在電腦桌面顯示上，請選擇 [My computer] 並連按兩下 [Removable Disk → DCIM → 100SSCAM]。然後，會顯示影像檔案。
3. 請選擇影像，然後在其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4. 快顯功能表會開啟。
請按一下 [Cut] 或 [Copy] 功能表
- [Cut]: 剪下所選的檔案。
- [Copy]: 複製檔案。



5. 按一下要貼上該檔案的資料夾。
6. 按一下滑鼠右鍵後，一個快顯功能表會開啟。請按一下 [Paste]。
7. 將影像檔案從相機傳輸到電腦上。



- 建議您應將這些影像複製到電腦以檢視之。直接從卸除式磁碟中開啟影像，可能會導致連接意外中斷。
- 將非本機拍攝的影像檔案上載至「卸除式磁碟」後，在「播放」模式下 LCD 顯示器會顯示「檔案錯誤！」訊息，但在「縮略圖」模式下不顯示任何訊息。

取下卸除式磁碟

■ Windows 2000/XP/Vista

(實際的圖解可能與此處顯示的圖解有所差異，視 Windows 作業系統的不同版本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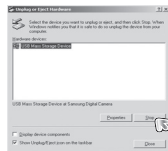
1. 請檢查相機與電腦之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若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請稍候直到指示燈停止閃爍並持續亮燈為止。

2. 請在工作列的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 圖示上連按兩下。



Double-click!

3.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 視窗會開啟。請選擇 [USB Mass Storage Device]，然後按一下 [Stop] 鍵。



4. [Stop a Hardware device] 視窗會開啟。請選擇 [USB Mass Storage Device]，然後按一下 [OK] 鍵。



5. [Safe to Remove Hardware] 視窗會開啟。請按一下 [OK] 鍵。



6.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 視窗會開啟。請按一下 [Close] 鍵，然後可以放心移除卸除式磁碟。



7. 拔下 USB 纜線。

Samsung Master

您可用該軟體下載、檢視、編輯和儲存影像與短片。該軟體僅與 Windows 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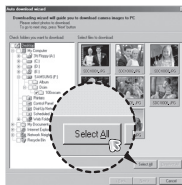
若要執行 Samsung Master，請在桌面的 Samsung Master 圖示上連按兩下。

■ 下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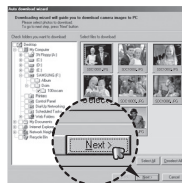
1. 連接相機至電腦。

2.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後，會顯示下載影像視窗。

- 若要下載所拍攝的影像，請選擇 [Select All] 鍵。
- 請在視窗中選擇想要的資料夾，然後按一下 [Select All] 鍵。您可以儲存已拍攝的影像和所選的資料夾。
- 按一下 [Cancel] 鍵後，會取消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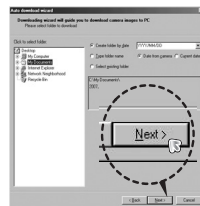


3. 按一下 [Next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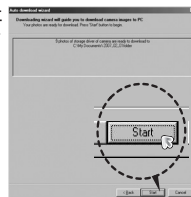
4. 選擇目的地，並建立新資料夾以儲存下載的影像和資料夾。

- 按日期順序指定資料夾名稱後，可下載影像。
- 指定想要的資料夾名稱後，可下載影像。
- 選擇之前建立的資料夾後，可下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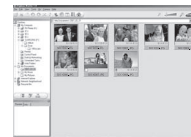


5. 按一下 [Next >] 鍵。

6. 將會開啟一個視窗 (如側圖所示)。視窗上方會顯示所選資料夾的目的地。請按一下 [Start] 鍵下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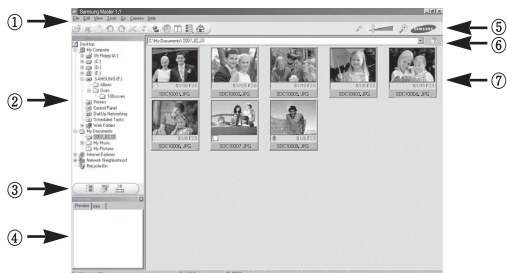


7. 將會顯示已下載的影像。



Samsung Ma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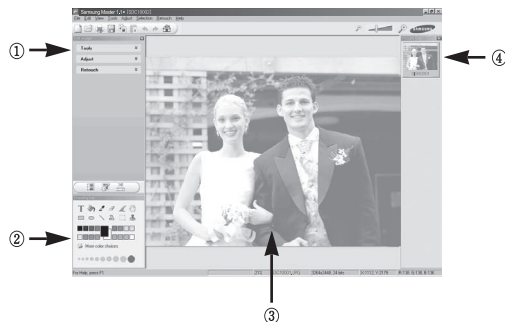
■ 影像檢視器：可檢視已儲存之影像。



— 影像檢視器功能列示如下。

- ① 功能表列：可選擇功能表。檔案、編輯、檢視、工具、變更功能、自動下載、說明等。
 - ② 影像選擇視窗：可在視窗上選擇想要的影像。
 - ③ 媒體類型選擇功能表：可在此功能表中，選擇影像檢視器、影像及短片編輯功能。
 - ④ 預覽視窗：可預覽影像或短片並檢查多媒體資訊。
 - ⑤ 變焦列：可變更預覽大小。
 - ⑥ 資料夾顯示視窗：可查看所選影像的資料夾位置。
 - ⑦ 影像顯示視窗：將會示所選資料夾的影像。
-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Samsung Master 中的 [Help] 功能表。

■ 影像編輯：可編輯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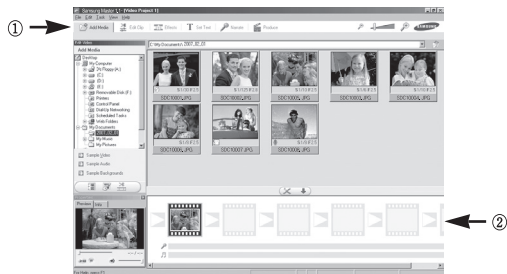


— 影像檢視器功能列示如下。

- ① [編輯] 功能表：可選擇下列功能表。
 - [Tools]：可調整所選影像的大小，或進行裁剪。請參閱 [說明] 功能表。
 - [Adjust]：可修改影像畫質。請參閱 [說明] 功能表。
 - [Retouch]：可變更影像或在影像上插入效果。請參閱 [說明] 功能表。
 - ② 繪圖工具：用於編輯影像的工具。
 - ③ 影像顯示視窗：此視窗上會顯示所選的影像。
 - ④ 預覽視窗：可預覽變更過的影像。
- ※ 相機上無法播放用 Samsung Master 編輯的靜態影像。
-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Samsung Master 中的 [Help] 功能表。

Samsung Master

- 短片編輯：可將靜態影像、短片、旁白和音樂檔案結合成一個短片。



– 短片編輯功能列示如下。

- ① [編輯] 功能表：可選擇下列功能表。
 - [Add Media]：可將其他媒體元素新增至短片。
 - [Edit Clip]：可變更亮度、對比度、色彩及飽和度。
 - [Effects]：可插入效果。
 - [Set Text]：可插入文字。
 - [Narrate]：可插入旁白。
 - [Produce]：可將編輯過的多媒體另存為新檔名。您可以選擇 AVI、Windows media (wmv) 和 Windows media (asf) 檔案類型。

② 畫面顯示視窗：可在該視窗中插入多媒體。

- ✖ 若用與 Samsung Master 不相容的轉碼器壓縮短片，則無法在 Samsung Master 中播放這些短片。
-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Samsung Master 中的 [Help] 功能表。

安裝 MAC 支援的 USB 驅動程式

1. 由於 MAC 作業系統支援相機驅動程式，因此光碟片內不含用於 MAC 的 USB 驅動程式。
2. 請在開機時檢查 MAC 作業系統版本。本相機與 MAC 作業系統 10.3 或更新版本相容。
3. 請將相機連接至 Macintosh，然後開啟相機電源。
4. 將相機連接到 MAC 後，桌面上會顯示一個新圖示。

使用 MAC 支援的 USB 驅動程式

1. 連按兩下桌面上的新圖示後，會顯示記憶體上的資料夾。
2. 請選擇影像檔案後，然後將檔案複製或移動到 MAC。



- 請先完成從電腦到相機的上載，然後用「抽出」命令取出卸除式磁碟。

規格

影像感應器	- 類型：1/1.72" CCD - 有效畫素：約 13.6 萬畫素 - 總畫素：約 13.9 萬畫素		
鏡頭	- 焦距：Samsung 鏡頭 $f = 6.0 \sim 21.6\text{mm}$ (35mm 底片相當於：28~102mm) - 閃光數：F2.8 (廣角) ~ F5.7 (望遠) - 數位變焦： 靜態影像模式：1.0倍 ~ 5.0倍 播放模式：1.0 倍 ~ 13.2 倍 (取決於影像大小)		
LCD 顯示器	- 2.7"彩色 TFT LCD (230,000 畫素)		
對焦	- 類型：TTL 自動對焦 (多重AF、中心AF、臉部識別AF) - 範圍		
	標準	近拍	自動近拍
廣角	80cm ~ 無限遠	5cm ~ 80cm	5cm ~ 無限遠
望遠		50cm ~ 80cm	50cm ~ 無限遠
快門	- 速度：1 ~ 1/1500 秒 (手動：8 ~ 1/1500 秒) - AEB, 連拍：1/4 ~ 1/1500 秒		
曝光	- 控制：程式 AE - 測光：多點測光, 單點測光, 中央重點, 臉部識別 - 補償：± 2 曝光 (1/3 曝光階數) - ISO：自動、80、100、200、400、800、1600、3200 (可選擇 3M 或以下)		

閃光燈	- 模式：自動、自動與紅眼消除、內建閃光燈、慢速同步、閃光燈關閉、紅眼修正 - 範圍：廣角：0.5 ~ 4.6m, 望遠：0.5 ~ 2.3m (ISO 自動) - 大約低於 4 秒 (新電池)
防抖	- Dual IS (OIS + DIS) * OIS (光學影像穩定)、DIS (數位影像穩定)
清晰度	- 柔化+、柔化、正常、鮮明、鮮明+
白平衡	- 自動、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自訂
語音錄製	- 錄音 (最長 10 小時) - 靜態影像中的語音備忘錄 (最長 10 秒鐘)
日期蓋印	- 日期、日期與時間、關閉 (使用者自選)
拍攝	- 靜態影像 ▪ 模式：自動, 程式, 手動, DUAL IS, 相片說明指引, 美顏拍攝, 場景 ※ 場景：[夜景], [人像], [兒童], [風景], [文字翻印], [近距], [黃昏], [黎明], [背光], [煙火], [海灘與雪景], ▪ 拍攝：單拍、連拍、AEB、間隔拍攝 ▪ 自拍計時器：2 秒、10 秒、雙重 (10 秒、2 秒)、動作計時器

規格

－ 短片

- 帶音訊或不帶音訊（使用者自選，錄製時間：取決於記憶體容量，最長 2 小時）
- 大小：800x592(20FPS), 640x480 (30FPS,15FPS), 320x240(30FPS, 15FPS)
- 張數/秒：15FPS, 20FPS, 30FPS
- 光學變焦高達 3.6 倍（操作變焦功能時，聲音變靜音）
- 短片編輯（內建）：
短片穩定性、錄製短片時暫停、靜態影像擷取、時間修剪

儲存

－ 媒體

- 內部記憶體：30MB
- 外部記憶體（選購）
MMC Plus（保證最高 2GB, 4位元20MHz）
SD（保證最高4GB）
SDHC記憶卡(保證最高8GB)
- * 內部記憶體容量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檔案格式

- 靜態影像：JPEG (DCF)、EXIF 2.21、DPOF 1.1、PictBridge 1.0
- 短片：AVI (MPEG-4)
- 音訊：WAV

－ 影像大小 及容量 (1GB)

	13M	12M	10M	8M	5M	3M	1M
	4224x3168	4224x2816	4224x2376	3264x2448	2592x1944	2048x1536	1024x768
超高畫質	147	167	199	246	379	601	1876
高畫質	284	315	384	462	720	1067	2814
一般畫質	418	465	547	680	1015	1510	2948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測得，依拍攝情況及相機設定不同，這些數據可能有所差異。

E 鍵

－ 錄製效果：

色彩：標準、黑白、復古照片、紅色、藍色、綠色、負片、自訂色彩

影像調整：飽和度、對比度、清晰度

－ 播放效果：

影像編輯：調整大小、旋轉、修剪

色彩：標準、黑白、復古、紅色、藍色、綠色、負片、自訂色彩

影像調整：ACB、紅眼修正、亮度、對比度、飽和度、臉部潤飾

影像播放

－ 單張影像、縮略圖、幻燈片播放、短片

* 幻燈片播放：帶「效果」與「音樂」的幻燈片播放

規格

介面	- 數位輸出連接器：高速 USB 2.0 20 PIN 連接器 - 音訊：單聲道 (揚聲器), 立體聲 (耳機) - 視訊輸出：NTSC、PAL (使用者自選) - 直流變壓器：4.2V, 20 Pin 連接器
電源	- 充電電池：SLB-10A, 3.7V (1050mAh) - 適配器：SAC-47, SUC-C3 * 隨附電池可能因銷售地區的不同而異。
尺寸 (寬 x 高 x 厚)	- 91.6 X 61 X 22.95mm (不含突出部分)
重量	- 138g (不帶電池與記憶卡)
作業溫度	- 0 ~ 40°C
作業濕度	- 5 ~ 85%
軟體	- 應用程式：Samsung Master、Adobe Reader

※ 規格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 所有商標均屬其各自所有人的財產。

重要注意事項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本機包含精密的電子元件。請勿在下列場所使用或存放本機。**
 - 溫度和濕氣變化劇烈的區域。
 - 灰塵漫佈的區域。
 - 陽光直射的區域或大熱天下的車輛內部。
 - 有強磁場或劇烈震動的環境。
 - 有易爆炸或易燃物的區域。
- **請勿將本機存放在有灰塵或化學物品（如臭樟腦、樟腦丸）、或高溫或濕度大的地方。長時間不打算使用相機時，請將其保管在矽膠密封的保護盒中**
- **沙粒掉入相機時，特別難處理。**
 - 在沙灘或岸邊沙丘或其他多沙的地方使用相機時，請勿讓沙粒掉入相機內。
 - 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永久損壞而無法使用。
- **相機的保管**
 - 切勿將相機掉落，或讓其受到強烈衝撞或震動。
 - 請保護 LCD 顯示器不受撞擊。不使用本機時，請將其保管在相機包中。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重要注意事項

- 本機不防水。切勿用濕手握住或操作相機，以避免因電擊而造成人身傷害。
- 若在潮濕環境（如海灘或水池）中使用相機，請防止水或沙子進入相機內部。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永久損壞。
- **溫度太高或太低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 若將相機從寒冷環境拿到溫暖潮濕環境下，則相機的精密電路上會產生水凝結。若出現這種情況，請關機並等待至少 1 小時，直到水汽消失為止。記憶卡上也會聚積水汽。此時，請關閉相機並取出記憶卡。請等待相機中的濕氣消散後，再更換記憶卡。
- **使用鏡頭的注意事項**
 - 若鏡頭直接朝向太陽光，則可能會造成影像感應器變色和退化。
 - 請勿讓鏡頭表面沾上指紋或外物。
- **若長時間不用數位相機，則電池會放電。因此，若長時間不打算使用相機，最好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相機受到電子干擾時，會自動關機以保護記憶卡。**
- **相機維護**
 - 用軟刷（可從照相館購買）輕擦鏡頭和 LCD 組件。若達不到清潔作用，則可用在鏡頭清潔液中浸濕的鏡頭擦拭。請使用軟布清潔機身。請勿讓相機接觸到苯、殺蟲劑、稀釋劑等可溶性物質。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外殼並影響相機效能。操作不當會損壞 LCD 顯示器。請小心操作以避免損壞相機，不使用相機時，請將其保管在保護包中。
- **請勿嘗試拆卸或修改相機。**
- **在某些情況下，靜電會導致閃光燈閃光。這並非故障，不會損壞相機。**
- **上載或下載影像時，靜電可能會影響資料傳輸。此時，請先斷開並重新連接 USB 纜線，然後再嘗試傳輸。**
- **在參加重要活動前或旅行前，請檢查相機是否處於正常狀況。**
 - 拍幾張相片以測試相機狀況，並準備額外的電池。
 - 否則，三星對於相機故障不承擔責任。

警告指示標誌

LCD 顯示器上可能會出現多個警告訊息。

[記憶卡錯誤！]

- 記憶卡錯誤。
 - 請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
 - 請重新插入記憶卡。
 - 請插入記憶卡並將其格式化。(第 77 頁)

[記憶卡被鎖住！]

- 記憶卡已鎖定。
 - SD/SDHC 記憶卡：將記憶卡的防寫保護開關推至頂部。

[找不到記憶卡!]

- 未插入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

[無影像！]

- 記憶體中未儲存影像。
 - 請拍照。
 - 請插入儲存有影像的記憶卡。

[檔案錯誤！]

- 檔案錯誤。
 - 請刪除該檔案。
- 記憶卡錯誤。
 - 請聯絡相機服務中心。

[電池電量不足]

- 電池電量不足。
 - 請裝上新電池。

[亮度不足！]

- 在暗光場所中拍照時。
 - 請在「閃光燈拍攝」模式下拍照。

[數量超出]

- 在 PictBridge 功能表中所選的列印頁數太多時。
 - 請選擇限制數量之內的列印頁數。

[DCF Full Error]

- 不符合 DCF 格式。
 - 請將影像複製到電腦，然後格式化記憶體。

聯絡服務中心前

請檢查以下事項。

相機未開啟。

- 電池電量不足。
→ 請插入新電池。(第 15 頁)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按正負極 (+/-) 標記插入電池。

相機在使用中，電源突然中斷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請插入充滿電的電池。
- 相機自動關閉
→ 重新開啟相機電源。
- 在低溫環境下使用相機
→ 將相機存放在溫暖環境下(即大衣或外套內)，並且只有在拍照時才取出相機。

相機正在使用時，突然停止工作。

- 相機因故障停止工作。
→ 請取出或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機。

相機按鍵不可使用。

- 相機故障。
→ 請取出或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機。

按下「快門」鍵後，相機無法拍照。

- 記憶體容量不足。
→ 請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檔案。
- 未格式化記憶卡。
→ 請格式化記憶卡 (第 77 頁)。
- 記憶卡容量已用完。
→ 請插入新記憶卡。
- 記憶卡已鎖定。
→ 請參閱 [記憶卡已鎖定!] 錯誤訊息。
- 相機電源已關閉。
→ 請開啟相機電源。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請插入新電池。(第 15 頁)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按正負極 (+/-) 標記插入電池。

影像模糊。

- 拍照時未設定適當的近拍模式。
→ 請選擇適當的近拍模式，以拍出清晰的影像。
- 拍照時超出閃光燈範圍。
→ 請在閃光燈範圍內拍照。
- 鏡頭上有污漬或灰塵。
→ 請清潔鏡頭。

聯絡服務中心前

閃光燈不會閃光。

- 已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 請解除閃光燈關閉模式。
- 相機模式無法使用閃光燈。
→ 請參閱「閃光燈」說明。(第 32~33 頁)

顯示錯誤的日期和時間

- 未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或相機已採用預設值。
→ 請以正確方式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相機中的記憶卡出現錯誤。

- 記憶卡格式不正確。
→ 請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影像無法播放。

- 檔案名稱不正確。(不符合 DCF 格式)
→ 請勿變更影像檔案名稱。

影像的色彩因原始場景的不同而異。

- 白平衡或效果設定不正確。
→ 請選擇適當的「白平衡」和效果。

影像太亮。

- 曝光過度。
→ 請重新設定曝光補償。

相片中的影像變形。

- 由於您購買的相機使用廣角鏡頭，因此相片中的影像可能會出現變形的情況。這是廣角鏡頭的特性，而且不是本產品的問題。

外部顯示器上無影像。

- 外部顯示器與相機連接不當。
→ 請檢查連接纜線。
- 記憶卡中的檔案有錯誤。
→ 請插入儲存有正確檔案的記憶卡。

使用電腦的檔案總管時，不顯示 [卸除式磁碟] 檔案。

- 纜線連接不正確。
→ 請檢查連接。
- 相機關閉。
→ 請開啟相機。
- 作業系統非 Windows 2000, XP, Vista / Mac 作業系統 10.3。
否則，電腦不支援 USB。
→ 請在支援 USB 的電腦上安裝 Windows 2000, XP, Vista / Mac 作業系統 10.3。
- 未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請安裝 [USB 儲存器驅動程式]。

常見問題集

出現 USB 連接故障時，請檢查下列項目。

案例 1

USB 纜線未連接，或未提供隨附的 USB 纜線。

→ 請連接隨附的 USB 纜線。

案例 2

電腦無法識別出相機。

有時，相機會顯示在「裝置管理員」中的 [無法識別的裝置] 下。

→ 請正確安裝相機驅動程式。請先關閉相機並拔下 USB 纜線，然後重新插入 USB 纜線並開機。

案例 3

傳輸檔案時發生意外錯誤。

→ 請先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重新傳輸檔案。

案例 4

使用 USB 集線器時。

→ 若電腦與集線器不相容，則透過 USB 集線器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可能會出現故障。請盡可能將相機與電腦直接相連。

案例 5

是否有其他 USB 纜線連接到電腦？

→ 若相機與其他 USB 纜線一併連接到電腦，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此時，請拔下其他 USB 纜線，僅將一條 USB 纜線連到相機。

案例 6

開啟「裝置管理員」(按一下「開始」→ (設定) → 控制台 → (效能及維護) → 系統 → (硬體) → 裝置管理員) 後，會顯示旁邊有黃色問號 (?) 的「無法識別的裝置」或「其他裝置」項目，或顯示旁邊有驚嘆號 (!) 的裝置。

→ 在帶有問號 (?) 或驚嘆號 (!) 標記的項目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移除」。請重啟電腦，然後再次連接相機。

案例 7

在 Norton Anti Virus 與 V3 等安全程式下，電腦可能無法將相機識別為卸除式磁碟。

→ 請停止安全程式，然後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如需有關如何暫時停用該程式的資訊，請參閱安全程式說明。

案例 8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正面的 USB 埠。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正面的 USB 埠後，電腦可能無法識別出相機。請將相機連接到電腦背面的 USB 埠。

常見問題集

不能在電腦上播放短片時

- ※ 若不能在電腦上播放用相機錄製的短片，則很可能是因安裝在電腦上的轉碼器所導致。

■ 未安裝播放短片的轉碼器時

→ 請按以下方式安裝轉碼器。

[安裝 Windows 支援的轉碼器]

→ 安裝 XviD 轉碼器

- 1) 插入相機隨附的光碟片。
- 2) 執行 Windows 檔案總管並選擇 [CD-ROM drive:\XviD] 資料夾，然後按一下 XviD-1.1.2-01112006.exe 檔案。
- ※ 應依照「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散佈 XviD 轉碼器，並且每個人均可複製、散佈和變更該轉碼器。該「許可證」可套用於任何程式、或其他包含著作權所有人聲明的產品，該聲明指出：可依照「通用公共許可證」的條款散佈 XviD 轉碼器。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該「許可證」文件 (<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安裝 Mac 作業系統支援的轉碼器]

- 1) 請瀏覽以下網站以下載轉碼器。
(<http://www.divx.com/divx/mac>)
 - 2) 按一下視窗右上角的 [免費下載] 功能表後，會顯示下載視窗。
 - 3) 請檢查 Mac 作業系統版本，並按一下 [下載] 鍵下載檔案，然後將檔案儲存在想要的資料夾中。
 - 4) 執行已下載的檔案後，電腦會安裝播放短片的轉碼器。
- ※ 若不能在 Macintosh 作業系統上播放短片，請用支援 Xvid 轉碼器的媒體播放機 (如 Mplayer)。

■ 未安裝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時

→ 請安裝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

- 1) 插入相機隨附的光碟片
- 2) 執行 Windows 檔案總管並選擇 [CD-ROM drive:\ USB Driver\ DirectX 9.0] 資料夾，然後按一下「DXSETUP.exe」檔案。將會安裝 DirectX。如需下載 DirectX，請瀏覽網站 <http://www.microsoft.com/directx>

常見問題集

■ 若 Windows 啟動時與相機連接的電腦停止回應。

→ 此時，請中斷電腦與相機的連接，然後啟動 Windows。若問題持續存在，請將「傳統 USB 支援」設為「停用」，然後重新啟動電腦。在 BIOS 設定功能表中，會出現「傳統 USB 支援」。(BIOS 設定功能表會因電腦製造商的不同而異，並且一些 BIOS 功能表沒有「傳統 USB 支援」) 若您無法自行變更該功能表，請聯絡電腦製造商或 BIOS 製造商。

■ 若無法刪除短片或取下卸除式磁碟，或傳輸檔案時顯示錯誤訊息。

→ 若僅安裝 Samsung Master，則上述問題偶爾會發生。

- 請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Samsung Master 圖示以關閉 Samsung Master 程式。
- 請安裝光碟片中的所有應用程式。



三星生態標誌

該標誌為三星的自有標誌，可用于向消費者有效地表明三星產品為環境友好型產品。標誌體現了三星在環保產品開發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



Internet address -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The CE Mark is a Directive conformity mark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C)

如需售後服務的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
請參閱產品隨附之保固書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